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004年3月19日和2005年3月7日至11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4	5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5
向阿富汗提供支助以确保有效实施其《禁毒执行计划》		5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6
一. 用阿片止痛剂进行疼痛治疗		7
二.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8
三. 向非法药物过境国提供国际援助		9
四. 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频度		11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12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 议程和文件		12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4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14
第 48/1 号决议. 促进有关未置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下药物的滥用 和贩运新动向的信息交流		14
第 48/2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 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15
第 48/3 号决议. 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取得有保证的和可预见 的自愿资金		16
第 48/4 号决议. 促进预防非法药物使用的政策		18
第 48/5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 以防止利用因特网实施毒品犯罪		19
第 48/6 号决议. 妇女与药物使用		19
第 48/7 号决议. 对付吸毒问题的必备能力		21
第 48/8 号决议. 将研究应用于实践		21
第 48/9 号决议. 作为一项重要药物管制战略加强替代发展并将替代发 展问题确定为一个涉面广泛的问题		23
第 48/10 号决议. 加强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方面的国际合作		26

章次	段次	页次
第 48/11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 通过棱晶项目、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防止前体和基本设备的转移和偷运, 从而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27
第 48/12 号决议. 扩大社区向药物滥用情况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感染者提供信息、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的能力并加强监测、评价和报告制度		29
第 48/13 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6-2007 年预算纲要		31
二. 关于预防药物滥用、治疗和康复的专题辩论	5-22	32
审议情况	8-22	32
三.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23-37	36
A. 审议情况	26-36	36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7	39
四. 减少毒品需求	38-54	40
A. 辩论的结构	38-40	40
B. 审议情况	41-49	40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0-54	41
五.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55-81	43
A. 审议情况	58-76	43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7-81	47
六.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82-102	49
A. 审议情况	84-97	49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8-102	51
七.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方案的政策指示	103-110	53
审议情况	105-110	53
八.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111-118	55
A. 审议情况	113-116	55

章次	段次	页次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7-118	55
九. 行政和预算问题.....	119-126	57
A. 审议情况.....	121-124	57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5-126	58
十.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27-131	60
A. 审议情况.....	130	60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1	60
十一. 其他事项.....	132	61
十二.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	133-134	61
十三.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135-146	62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35	62
B. 出席情况.....	136	6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7-142	62
D.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43	63
E. 会议闭幕.....	144-146	65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66
二. 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72
三. 秘书处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规定提交的关于题为“向阿富汗提供支助以确保有效实施其《禁毒执行计划》”的决议草案 (E/CN.7/2005/L.4/Rev.1) 的说明.....		76
四. 秘书处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规定提交的关于题为“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取得有保证的和可预见的自愿资金”的决议草案 (E/CN.7/2005/L.13/Rev.1) 的说明.....		77
五. 秘书处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规定提交的关于题为“加强国际合作, 通过棱晶项目、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防止前体和基本设备的转移和偷运, 从而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和贩运”的决议草案 (E/CN.7/2005/L.29) 的说明...		78
六. 秘书处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规定提交的关于题为“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频度”的决议草案 (E/CN.7/2005/L.31) 的说明.....		79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下列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

向阿富汗提供支助以确保有效实施其《禁毒执行计划》

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题为“阿富汗：2004 年阿片概览”的报告，其中强调，阿富汗罂粟种植量已增加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并强调，罂粟的非法种植不断增加和非法药物的生产和贩运对该国、其邻近区域及全世界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了威胁，

确认阿富汗在 2013 年前根除罂粟种植的政治意愿和持续承诺，并在这方面欢迎 2005 年 2 月发起的《阿富汗禁毒执行计划》，该计划使新的禁毒部正式成立，

注意到《阿富汗宪法》，在其第 7 条中，阿富汗政府表示决心坚决打击罂粟非法种植以及阿片与其他非法麻醉品的生产和贩运，

鼓励阿富汗政府加大努力，争取通过一个有效的禁毒法律框架，

欢迎阿富汗政府在加强其执法制度方面建立一支禁毒警察部队以支持其禁毒运动，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政府 2004 年期间在实施有关执法措施方面取得的成就，这些措施促成根除了上万公顷的罂粟种植，拦截了贩毒者，缉获了大量非法药物、前体和小型弹药与武器，以及捣毁了数百座用于非法生产药物的地下加工点，并注意到该国政府承诺大大加强其在这方面的努力，

注意到阿富汗政府优先重视确保开展可靠、有针对性和加强的根除非法作物运动，并通过国家发展预算和新设立的禁毒信托基金，与国际伙伴一道开展工作，以便促进在目标地区提供可持续的替代生计，

考虑到正如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中所确认的，打击罂粟非法种植以及非法麻醉品的生产和贩运是一项需要通过国际努力加以处理的共同的责任，

¹ S-20/2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题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及其中所载的各项目标，这些目标侧重于经济发展、和平与稳定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建立所需的国际合作框架，

还回顾其他各项联合国决议和建议，其中包括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1 号决议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中的各项建议，²其中请求国际社会支助阿富汗政府打击罂粟非法种植和非法麻醉品贩运，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国际实体向阿富汗提供了双边和多边支助；

2. 赞扬阿富汗的《禁毒执行计划》，其中载有一项包括下列内容的八点战略：

(a) 建立禁毒体制和省级结构；

(b) 提高阿富汗民众对非法种植罂粟及生产和贩运非法麻醉品所产生的问题和威胁的认识；

(c) 提供替代生计及设立国家发展预算和禁毒信托基金以提供财政支助；

(d) 通过国家禁毒警察部队取缔和根除海洛因加工点；

(e) 加强法律和司法体制；

(f) 开展可靠、有针对性和经核查的根除运动；

(g) 减少需求和戒毒；

(h) 与邻国开展区域合作，以加强该区域的安全带，遏制罂粟非法种植以及非法麻醉品的生产和贩运所带来的危胁；

3.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作出资金承诺，为阿富汗政府的禁毒目标，特别是《禁毒执行计划》的所有八个要点，提供必要的支助；

4.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者加强全球减少需求的措施，从而进一步努力打击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

5. 促请阿富汗如其宪法和《禁毒执行计划》中规定的那样继续把对非法药物的管制列为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之一，以加大力度打击罂粟非法种植、非法药物的生产以及非法药物和前体的贩运；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进一步努力确保根据《禁毒执行计划》并通过与该计划进行协调向阿富汗提供多边支助。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²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03）。

决议草案一 用阿片止痛剂进行疼痛治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19 号决议、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9 号决议、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8 号决议、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5 号决议、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3 号决议、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18 号决议、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7 号决议、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0 号决议、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40 号决议和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43 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经社理事会重申按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在医疗上使用阿片剂进行减轻痛楚治疗的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9 年的报告，³特别是其第一章“远离疼痛与痛苦”，其中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麻醉药品的医疗用途’对解除疼痛和痛苦仍然是必不可少的，必须充分加以提供，以确保此种用途的麻醉药品供应，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帮助各国政府通过查明和克服阿片剂供应上的障碍，对疼痛提供更好的治疗，通过协商在 2000 年编写的题为“实现国家阿片剂管制政策的平衡：评估准则”的文件⁴，其中强调诸如吗啡等阿片剂是治疗重度疼痛的首选药物，它们应在任何时候以充足的数量和适当的剂量形式加以提供，以满足大多数人的保健需要，

还回顾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已于 2004 年 5 月建议拟于 2005 年 5 月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一项关于预防和控制癌症的决议，在决议中，该卫生大会将促请各成员国根据各项国际条约和世界卫生组织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建议，确保医疗用阿片止痛剂的提供，但须建立一种有效的监测和管制制度，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正在制定一项关于将阿片止痛药的供应纳入艾滋病/艾滋病、癌症和其他慢性疾病的姑息治疗的战略，

提请注意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4 年报告中所作的评估，其中认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疼痛的阿片止痛剂消费量很低，这仍然是麻管局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⁵

注意到根据该报告，这类药物的消费量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存在很大差异，并回顾在 2003 年，六个国家的消费量加在一起占全球吗啡消费量的 79%，而占世界人口约 80%的发展中国家的吗啡消费量仅为全球吗啡消费量的 6%左右，

³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XI.1.）。

⁴ WHO/EDM/QSM/2000.4。

⁵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3），第 143 段。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4 年报告中鼓励尚未审查本国保健制度以及法律和法规允许为医疗目的使用阿片制剂的程度的政府进行这种审查，以找出可能妨碍这种使用的障碍，并制订实施长期病痛管理战略的行动计划，从而便于为所有适用症供应和提供麻醉品，⁶

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1999 年报告中指出，应考虑建立一种新的非营利性的关于使用其他未用过的麻醉药品的机制，⁷并指出各政府当局经常报告的在阿片剂供应方面的障碍是：源于法规和药物管制制度的障碍、医疗/治疗方面的障碍、经济障碍以及社会和文化障碍，⁸

1. 认识到按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用包括使用阿片止痛剂的方法改进疼痛治疗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呼吁会员国在充分考虑到需要防止将其转为非法用途的情况下，消除此种止痛剂医疗使用的障碍；

2.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研究建立有助于使用阿片止痛剂进行适当的疼痛治疗的援助机制的可行性，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报研究结果；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文本转发给各会员国供其审议和执行，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决议草案二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43 号决议和以往的有关决议，

承认将包括阿片剂在内的麻醉药品用于医疗对减除痛楚和痛苦必不可少，

强调平衡阿片剂全球合法供应与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合法需求，是国际药物管制战略和政策的中心问题，

注意到同传统供应国开展药物管制方面国际合作的根本必要性，以确保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⁹和经 1972 年议定书¹⁰修正的该公约规定的普遍适用，

重申由于印度和土耳其这两个传统供应国同公认的供应国一道努力的结果，以往实现了阿片剂原料消费与生产的平衡，

⁶ 同上，第 197 段。

⁷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XI.1.），第 45 段。

⁸ 同上，第 30 段。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¹⁰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市场力量运作的结果，过去几年来阿片剂原料的全球合法生产水平以及库存的大量积累，有可能破坏用于供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阿片剂合法供应与合法需求间的微妙平衡，

强调必须根据麻醉药品实际消费和使用情况，遵守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的并经其确认的有关阿片剂原料的种植和生产范围的估计数，特别是考虑到目前供应过量的情况，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期间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¹¹，其中部长们和其他政府代表呼吁各国继续促进在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原料的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保持平衡，并在防止阿片剂原料生产来源扩散方面给予合作，

考虑到阿片剂原料和以其制成的阿片剂不仅仅是可服从于市场力量运作的普通商品，因此，决定罂粟种植的不应只是市场经济方面的考虑，

重申按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在医疗上适当使用阿片剂进行减轻痛楚治疗的重要性，

注意到麻醉药品消费水平各国大不相同，而且，在多数发展中国家，医疗用麻醉药品的使用仍保持在极低水平上，

1.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促进维持医疗和科研之需阿片剂原料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的平衡，可通过在其宪法和法律制度许可的范围内继续支持传统和公认供应国以及开展合作防止阿片剂原料生产源的扩散来达到这一目的；

2. 促请所有生产国政府严格遵守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²和经 1972 年议定书¹³修正的该公约的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阿片剂原料非法生产或转入非法渠道，并欢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阿片剂原料各种生产方法利弊进行的研究，并鼓励改进种植和生产阿片剂原料的做法；

3. 促请消费国政府在阿片剂原料和以其制成的阿片剂实际消费和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现实地评估其对阿片剂原料的合法需要量，并将这些需要量通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确保顺利供应，并吁 罂粟生产国政府在考虑到全球目前储量的情况下，按照《1961 年公约》的要求，将罂粟的种植限制在向麻管局提供并经其确认的估计数范围内，并吁 在提供此类种植估计数时，生产国考虑到进口国的实际需求；

4. 促请一切尚未种植罂粟供应阿片剂原料合法生产之需的各国政府，本着集体责任的精神，避免从事罂粟的商业种植，以防止供应点的扩散；

5.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方面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下述方面：

¹¹ A/58/124，第二章，A 节。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¹³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a) 促请有关政府将阿片剂原料全球生产调整到与实际合法需要相当的水平，并避免因出口用所缉获和没收毒品制成的产品而造成阿片剂合法供应与需求间难以预料的不平衡，

(b) 请有关政府确保其为医疗和科研目的而进口的阿片剂不是源于那些将所缉获和没收毒品转化为合法阿片剂的国家，

(c)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期间安排同阿片剂原料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的非正式会议，

6.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努力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确保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得到充分遵守；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发给所有会员国供其考虑和实施，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决议草案三 向非法药物过境国提供国际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6 号决议、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1 号决议和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4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⁴、《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¹⁵和加强国际合作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¹⁶，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的第三个两年期报告，¹⁷以及提交给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其他有关报告，其中包括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¹⁸和关于药物滥用世界形势的报告¹⁹，

鉴于所有国家都遭受到药物滥用和非法药物贩运的破坏性影响，

顾及国际贩运路线沿线国家面临的多方面挑战以及非法药物贩运带来的影响，其中包括由于毒品从过境国领土过境而引起的有关犯罪和药物滥用问题，

考虑到许多过境国都是发展中国家或转型经济国家，这些国家需要国际援助来支持其致力于预防和制止非法药物贩运及减少非法药物需求，

¹⁴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¹⁵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¹⁶ 大会 S-20/4A 至 E 号决议。

¹⁷ E/CN.7/2005/2 和 Add.1-6。

¹⁸ E/CN.7/2005/4。

¹⁹ E/CN.7/2005/3。

重申共同承担责任原则以及各国有必要促进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解决各方面的世界毒品问题，

1. **重申**其承诺促进制定协调的药物管制战略并对毒品贩运采取统一对策，为此，鼓励制定有效实施和进一步加强在过境国中预防和制止非法药物贩运和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措施，并鼓励在边界管制、司法协助、执法以及过境国、目的地国及来源国之间交换情报等方面开展合作；

2. **欢迎**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领导下落实根据 2003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巴黎举行的关于中亚到欧洲毒品路线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巴黎声明》²⁰提出的《巴黎公约》倡议，并**鼓励**办事处为其他区域的非法药物过境国制订类似的战略；

3. **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获得自愿资金的情况下——自愿资金可以来自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普通用途资金的使用的准则获得的普通用途资金，²¹也可以来自指定用途的资金，进一步加强这种举措，向需要援助和技术支助的非法药物过境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提供此种援助和支助；

4. **强调**有必要酌情整合关于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项目，并加强有关方案中的药物滥用者治疗和康复服务，方案的目的是向由于非法药物在本国领土过境而引起药物滥用现象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使这些国家能够有效应对这一问题；

5. **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潜在捐助方向非法药物过境国提供资助，其着眼点包括当地现有人力资源的赋权和能力建设，以使这些国家可以加倍努力打击毒品贩运和吸毒及应对其影响；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四

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频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5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2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5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4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4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1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3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强调了世界各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重要性，并鼓励它们在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情况下继续为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²⁰ S/2003/641，附件。

²¹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4/20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 1990 年 5 月 24 日题为“设立一个欧洲区域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第 1990/30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其地位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进一步回顾经社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题为“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的职能”的第 1992/28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请委员会进一步定期审查各附属机构的职能，

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题为“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频度和会议安排”的第 1993/36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于 1995 年召集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三次会议，并随后每三年举行一次会议，

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毒品贩运、洗钱和其他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以及与恐怖主义组织可能存在的联系和在某些情况下已实际存在的联系所造成的日趋严重的威胁，

深信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在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成员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以便在该区域有效打击毒品贩运，

还深信欧洲所有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的负责官员有必要定期开会，以讨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趋势以及所采取的打击这一非法贩运的行动，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于 2007 年召集第七次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并随后在该办事处主持下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并核准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下列临时议程和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闭会期间的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不增加任何费用，以最后审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拟列入的项目和所需的文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专题辩论[议题和分议题待定]。

规范职能部分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5. 减少毒品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8.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9.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 * *

11.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

决定草案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²²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现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48/1 号决议

促进有关未置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下药物的滥用和贩运新动向的信息交流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9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成功地制订了未列表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对合成药物的制造、贩运和滥用实行管制的第 2004/41 号决议，

重申委员会第 44/14 号决议，其中请各国和有关区域组织促进关于药物使用特点和所用物质的信息交流，

回顾其第 45/6 号决议，其中鼓励各国促使制药行业参与提高对滥用和依赖精神药物的潜在问题的认识，

还回顾其关于优化信息收集系统并确定抑制非法药物需求的最佳做法的第 45/13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第 46/7 号决议，其中促请各国执行其第 45/6 号决议，

回顾其第 47/1 号决议，

认识到近年来世界一些区域出现了滥用一些未置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下的药物的现象，这些药物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威胁可能相当于已置于这些条约管制之后的药物的威胁，

认识到这些未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药物可能被转入非法渠道，

深切关注这些药物的滥用、转移用途或贩运正在愈演愈烈，

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滥用的药物可以通过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各种手段经销，

²²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3）。

注意到根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³第 39 条、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⁴第 23 条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⁵第 24 条，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可不受限制地采取比这些公约的规定更加严格的国内管制措施，

意识到各会员国有必要开展和加强执法合作，

注意到有必要在形势恶化之前交流有关这些滥用的药物的信息，以此作为制定预防措施的依据，并帮助会员国更加紧密地合作，处理与这些药物有关的问题，

1. 呼吁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自愿提交有关新出现的滥用药物的信息，以使其可以分享关于这些药物、它们的滥用迹象、已知的其他健康危害以及合成方法、转移渠道和贩运方式的信息；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收集会员国提交的有关新出现的滥用药物的信息以及与其他会员国交流这些信息方面发挥作用；

3. 鼓励会员国利用现有的信息系统，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换和交流关于这些滥用药物的信息；

4. 还鼓励会员国充分利用未列表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所提供的监测机制，该清单涵盖替代化学品和新化学品，关于它们在非法药物制造中的使用有着大量资料，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保持并定期审查该清单。

第 48/2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C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建立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并扩大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使委员会能够作为药物管制署及其基金的理事机构发挥作用，

重申委员会第 44/16 号、第 45/17 号和第 47/3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些决议中要求继续改进管理工作并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以便为方案执行程度的提高和可持续执行作出贡献，

注意到良好的管理办法有助于获得有保障和可预见的自愿供资，反之亦然，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⁴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²⁵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1. **鼓励**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改革进程，其目的在于推出更有效和更高效的组织做法，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坚持一种持续改进管理做法的风气；

2. **坚信**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实力将继续根植于士气高昂和富有奉献精神德才兼备的工作人员，人员的分布应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和体现性别平衡，为此请执行主任确保征聘、选拔和考评制度反映这一点，并奖励最佳做法；

3.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国别和区域办事处在方案执行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其有效运行主要取决于其获得必要的行政和管理支助，并请执行主任确保它们得到这种支助；

4. **注意到**独立评价股的报告，并鼓励执行主任落实其中所载建议；

5. **请**执行主任确保评价成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项目设计、监测和执行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并期望更加重视项目影响；

6. **欢迎**最近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内成立战略规划股，并期待着制订一项中期战略，这一战略既要考虑到现有财政、人力和组织资源的情况，又要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既定任务范围内根据成员国决定的工作范围，对方案的制订和总体服务的执行提出重点并给予指导；

7. **鼓励**正在进行的财务管理审查，期望这次审查将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各成员国能够公开地评价各项业务活动的成本、影响和效能和为全面实施实绩预算作出贡献，并期待着这项制度的持续发展，包括实绩管理的实施；

8. **支持**执行主任的工作，尤其是其在与各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实体酌情结成和发展伙伴关系方面的工作，以确保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问题成为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9. **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在推行管理和预算改革方面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第 48/3 号决议

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取得有保证的和可预见的自愿资金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C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建立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并扩大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使委员会能够作为药物管制规划署及其基金的理事机构发挥作用，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建议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并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拨出足够份额的资金，使之能够履行其任务，

重申标题为“建立一个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筹措资金的新系统”的委员会第 39/10 号决议以及标题为“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取得有保障和可预见的资金”的委员会第 46/9 号决议，

还重申委员会第 44/16 号、第 45/17 号、第 46/8 号和第 47/3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些决议中要求继续改进管理工作并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以便为方案执行程度的提高和可持续性执行作出贡献，

考虑到在委员会第 44/20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普通用途资金使用准则，特别是该准则中对支助预算资金给予的优先考虑，

还考虑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主要依赖于自愿捐款，其中包括指定用途的捐款和普通用途捐款；根据委员会确定的准则，普通用途捐款的使用有两个优先方面，首先是支助预算（这包括方案运作所需要的外地和总部基础设施），其次是核心、进行中和新的优先事项；普通用途捐款还需用来确保有效的现金流动和项目执行，

注意到良好的管理办法有助于获得有保障和可预见的自愿捐款，反之亦然，

1. **欢迎**会员国继续关注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获得有保障和可预见的自愿捐款；

2. **请**执行主任与会员国合作，继续努力扩大捐助基础并增加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自愿捐款，包括普通用途资金和专门用于支助预算的资金，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业务活动高效率 and 行之有效的规划与能否获得充足和稳定的普通用途资金余额密切相关；

3. **建议**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拨出足够份额的资金，使其能够履行其任务；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审查其方案活动是否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开展的方案存在重叠之处，并确保通过在确定预算优先事项时进行有效沟通来避免此种重叠；

5. **请**执行主任按关于普通资金的使用的准则所述²⁶经常向会员国通报普通用途资金的使用情况，特别是由这些资金提供经费的核心职能/职位；

6. **对**通过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通过商定的费用分担机制或者通过把本国资金分配给与办事处合作执行的项目而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活动作出贡献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表示**感谢**，并**请**其他受益于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的国家在有能力的情況下以同样方式作出贡献；

7. **对**那些在其自愿捐款中提供固定和相当百分比的普通用途资金或者将其自愿捐款的一定百分比指定用于支助预算的会员国表示**感谢**，并鼓励其他所有国家效仿；

²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4/20 号决议，附件。

8. 欢迎已经采取措施审查和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财务管理办法并已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执行主任继续探索各种提高效率节省经费，以此促进削减办事处行政费用的办法；

9. 请执行主任监测方案与支助预算之间的比例，以确保支助费用的增加不损害对方案的支出；

10. 还请执行主任根据关于普通用途资金的使用的准则向捐助国提出建议，以求适当改进专用资金与普通用途资金之间的比例；

11. 另请执行主任审查委员会第 46/9 号决议中列出的各种选择办法并考虑它们在目前情况下的可行性；

12. 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在取得有保障和可预见的自愿资金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以及执行主任为执行委员会第 46/9 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而作出的努力。

第 48/4 号决议 **促进预防非法药物使用的政策**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⁷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该公约²⁸、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⁹以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⁰，

还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³¹

另外回顾委员会关于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第 45/15 号决议，

深切关注药物滥用的危险、其对于作为世界最宝贵的资产的青年人的自由和发展所带来的影响以及药物滥用和健康和社会方面的负面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青年人轻率地吸毒成瘾，

1. 促请会员国监测和增补本国预防非法药物使用的政策；
2. 还促请会员国提高青年人对使用非法药物可能造成的健康、社会和心理方面的问题的认识；
3. 鼓励会员国提倡不使用非法药物的生活方式。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⁸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²⁹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³⁰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³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第 48/5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利用因特网实施毒品犯罪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²

考虑到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斗争可以从利用各种打击新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创新办法中受益，

认识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所十分重视各国政府为防止利用因特网促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和贩运而做出的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犯罪团伙在其活动中和在对其非法活动的促进中使用现代技术方面日益增长的趋势，

意识到对于这类跨国犯罪活动只有通过将国家一级对策酌情同国际一级的对策结合起来才能最好地予以打击，

1. 促请成员国在不违背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加强国际合作，提高执法行动在使用因特网打击毒品犯罪方面的效能；

2. 呼吁成员国在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在必要的范围内使用现代执法技术防止利用因特网实施毒品犯罪；

3. 鼓励成员国在符合其法律制度且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成立联合小组，以查明与非法药物有关的因特网网站；

4. 还鼓励成员国在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执法机构间的合作；

5. 请拥有适当专门知识的成员国帮助其他国家规划和实施有关培训方案，以共享防止利用因特网实施毒品犯罪方面的专门知识。

第 48/6 号决议 妇女与药物使用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³³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³⁴，其中反映了会员国的决心，即确保男女平等地从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战略中受益而不受任何歧视，并确保减少需求的政策切合文化习俗和性别敏感性，

³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³³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³⁴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三个两年期报告³⁵中的意见，其中表明，为了加强预防、康复和治疗工作，还需要做更多的事情，并注意到秘书处在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的报告³⁶中提出的结论，其中表明，许多区域的妇女在利用专门治疗服务方面遇到困难，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题为《药物滥用治疗与妇女保健：专题研究和吸取的教训》³⁷的报告中所提出的结论，即在非法药物的服用方式和使用情况方面有着明显的性别差异，在对戒毒治疗服务的利用上男女遇到的障碍也不同，

注意到上述报告中所提出的证据，即妇女不太可能象男子一样使用阿片剂和可卡因等非法药物，但却更可能使用药品，不过也有一些证据表明年青人中使用药物的比率趋同的现象，

关切地注意到药物使用对妇女健康的不利影响，包括对胎儿的影响，

并关切地注意到上述报告所认识到的虐待与妇女吸食毒品之间的联系，

强调开展与药物使用有关的不同性别数据的收集和性别问题研究的重要性，

1.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时出版《药物滥用治疗与妇女保健：专题研究和吸取的教训》³⁸，并呼吁会员国认真考虑这一出版物；

2. **呼吁**会员国考虑就与使用非法药物和对适当治疗服务的利用有关的妇女方面的数据提供进一步报告与分析；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确保在今后与药物滥用有关的世界形势报告中适当注意性别问题，同时注意到已在办事处最近出版物和报告中确定的问题；³⁹

4.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各种相关情况，包括病史和社会经历，考虑为少女和妇女实施有着广泛基础的预防和治疗方案；

5. **并促请**会员国考虑优先重视为使用非法药物的妊娠妇女提供治疗和为母亲和儿童提供综合性产后支持服务；

6. **进一步促请**会员国酌情审查各种不利于妇女利用治疗的障碍并努力消除这些障碍；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协助会员国，通过继续传播各种构成良好做法的有关方案和政策的例子来消除障碍。

³⁵ E/CN.7/2005/2 和 Add.1-6。

³⁶ E/CN.7/2005/3。

³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XI.24。

³⁸ 同上。

³⁹ E/CN.7/2005/3。

第 48/7 号决议 对付吸毒问题的必备能力

麻醉药品委员会，

承认毒品相关问题的范围和复杂性在过去十年当中有所增加，并因此而对各种保健、福利和执法工作人员以及那些关心受吸毒影响者护理工作的人造成影响和压力，

关切地注意到各种药物充斥，社区不得不与之展开斗争，因此需要使从事涉及受吸毒影响者的工作的人，包括那些从事对有药物相关问题者的日常治疗和咨询工作的人，保持和发展新的知识技能及各种能力，

注意到这方面的任何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还需着眼于改进工作者工作效能、征聘和留用的方法，

希望提供支持，以确定这些工作者的具体技能和能力，并制定各种可将研究结果转变为实际对策的战略，使这些参与预防、执法、减少需求、治疗以及康复工作的工作者能够采用这些对策，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⁴⁰，以及各会员国决心为治疗和康复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使社会融合工作能够有助于恢复已成为吸毒者的儿童、青年、妇女和男子的尊严和希望，并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

认识到人力资源开发是在对付吸毒的破坏作用时应予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

1. 请会员国具体指明有效对付吸毒所需要的各种技能和能力；
2. 建议会员国对从事对付吸毒工作的人员需在多大程度上具备这些关键技能作出评价；
3. 还建议会员国制定战略和作出特别努力，以：
 - (a) 制定或改进聘用、支助和留用具备关键技能的工作者的战略；
 - (b) 发展其他有关专业团体有效对付受吸毒影响者的能力和意愿；
 - (c) 宣传良好做法和有关的研究活动。

第 48/8 号决议 将研究应用于实践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努力支持各国开展工作，例行收集可以比较的关于药物供应和需求的数据，建立与吸毒相关问题和趋势的数据，

⁴⁰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第 47/1 号决议，其中强调了年度报告调查表和两年期报告调查表作为对应措施基础和评价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供应所取得进展的依据所具有的重要性，

注意到《实施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声明行动计划》⁴¹呼吁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制定关于减少毒品需求的科学领域研究方案及其研究成果的广泛传播，以便有关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战略可建立在坚实的科学基础上，

还注意到执行主任在其世界毒品问题第三两年期报告增编——减少毒品需求⁴²中的结论，其中指出各国需要改进本国的信息基础和评价能力，以便制定更好、更加健全的干预措施，

认识到统计学、行为学、犯罪学、社会学和临床诊断等各学科以及对研究和实践的评价，都为决策者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制定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供应的政策提供了重要的信息，

希望促进增加全球对这一领域知识发展和应用的注意，并确保通过研究成果使研究力量掌握对未来的知识；

注意到在会员国内和会员国之间需要发展和维持研究网络，促进研究和收集数据方面的协作，以及推广研究成果；

意识到一些会员国中存在着数据收集和研究协作的良好实践模式；

确认迄今为止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支持下为加强数据收集方面的国际统一而作出的努力，

重申政策建立在最佳做法和相关研究基础上的重要性及从产出和成果角度系统评价政策的重要性，以及评价模式考虑到禁毒政策领域健康、执法、教育和其他预防活动所需的必要性；

关注最佳做法和相关研究以适当的形式提供给有关人员，例如决策者和负有执法和其他提供服务责任的人员，以便促进创新和依照证据协助确立这类活动的目标；

1. **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发展和传播最佳做法和相关研究方面，包括在监测毒品趋势方面，查明和适当时促进国际合作战略；

2.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协调和推广努力促进知识的跨国界传播；

3. **请**会员国注意本国研究力量的发展壮大，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就研究力量的发展开展协作，并促进在各学科和各行各业之间交流传播研究成果的机会；

⁴¹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⁴² E/CN.7/2005/2/Add.1，第 69(b)段。

4.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考虑多学科研究结构在对付非法药物方面的作用，以及健全的多学科评价模式的必要性，在全球范围促进适当的良好实践模式；

5. **强烈促请**所有会员国考虑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通过、实施和评价所有级别的政策制定和人力开发及方案的执行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有关以研究为基础的证据，适当与民间社会和学术及研究机构结成伙伴关系进行；

6. **赞扬**国际社会为改进有关执法和减少需求战略的研究和评价范围及质量所作的努力，并鼓励沿着这一方向的进一步发展；

7. **鼓励**各国政府和研究人员有针对性地传播最佳做法和相关研究，以提高社会对各项问题的认识，从而推动社会在扩大知识范围的基础上开展讨论。

第 48/9 号决议

作为一项重要药物管制战略加强替代发展并将替代发展问题确定为一个涉面广泛的问题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⁴³会员国在这份宣言中承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并重申有必要以综合方式在 2008 年前根除或大量减少非法药物作物。

还回顾《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强调，替代发展针对非法药用作物提出并促进采用合法、可行和可持续的经济解决办法，是根除非法作物的平衡的办法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且替代发展方案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受影响国家的政府和国际社会的长期政治和财政承诺，⁴⁴

并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1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3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7 号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第 44/11 和 45/14 号决议，

认为国际社会不仅应将替代发展视为减少非法药物供应的手段，也应视为巩固那些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社区和地区可持续发展的手段，而且还是各国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承诺而采取的脱贫战略的一部分，⁴⁵

认识到非法药物生产是妨碍一些国家经济、社会和政治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并对政治和社会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需要采取特别的政策和开展更多的合作，

⁴³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⁴⁴ 大会 S-20/4 E 号决议。

⁴⁵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意识到生产国及其邻国所承受的更高的社会和经济代价，这在大多数这些国家中是由于非法药物生产所造成的，同时也是由于这些国家政府，其中许多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必须分配资源用于打击非法药物，

关切地注意到高昂的环境代价和非法作物种植对生态系统，包括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和丰富森林的战略热带地区造成的往往难以挽回的影响，

认为替代发展有助于贫穷的可持续的减少以及由此导致的非法药用作物种植的可持续的减少，也有助于防止危机、冲突管理和良好治理的工作，

强调替代发展战略，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促进和巩固各种旨在制止因过度和无规划地利用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所造成的恶化的可持续土地使用模式方面的潜力，

铭记为了将非法药物作用种植和非法药物生产的根除工作持续进行下去必须根据人权义务采取一种涉及替代发展、缉毒和执法措施的综合做法，这些措施必须平衡兼顾，必须有序实施，而且必须与其他发展措施协调一致，

强调应当使私人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替代发展方案，

铭记地方社区参与地方决策和地方政策制订对规划、实施和评价替代发展措施至关重要，

承认有必要在综合方针的基础上在国家政策和国际战略的框架内制订替代发展方案，同时应辅之以加强司法系统、法治和良好治理的措施，

重申各会员国的政治承诺，决心进一步加强迄今为止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欢迎关于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5/14 号决议要求对替代发展问题进行的严格而全面的主题评价所得出的结果和提出的建议的报告，

1. **吁请**会员国和国际发展组织与机构考虑到非法药用作物种植对发展努力、社会和政治稳定及安全局势的负面影响，因此，需将毒品问题纳入其相关部门的工作中，以便使与毒品问题相关的努力成为主流工作的一部分，并改进工作上的协调，从而使替代发展成为一项贯穿各方面的议题，

2.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例如药物管制机构、发展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坚定对替代发展方案，包括对预防性替代发展的坚定政治承诺，并为这类方案提供更多的支持；

3. **呼吁**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将适当情况下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方案纳入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中，从而使其中可以包括：

(a) 环境保护和已退化的生态系统获得恢复，例如重新植树造林和农林业方面的创新方案；

(b) 获得金融手段和微型贷款的便利；

(c) 获得土地所有权的便利；

(d) 当地社区、机构和当局的能力建设；

4. **吁请**国际社会和会员国依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1 号决议，促进有利的经济环境，并根据共同和集体责任的原则酌情为替代发展方案生成的产品进入本国市场提供更多的机会，这些方案是创造就业和根除贫困所必不可少的；

5. **重申**在制定和实施药物管制战略时，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应当确保各项执法、缉毒、铲除和替代发展措施以连贯平衡的方式按部就班地加以执行，各有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实现优化；

6. **吁请**会员国和各国家及国际发展组织加强努力，在项目方面赋予当地社区和当局自主权并提高它们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程度，以便根据国家法律增强它们对所采取的发展措施的主人翁意识及这些措施的持久性，创建一个守法和繁荣的乡村社会；

7. **吁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依照国家法律，考虑到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促进社会责任和生产经营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方面所起的作用，加强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以支持毒品产区的社会发展及合法的经济的发展；

8. **促请**会员国参照最近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名义对替代发展进行的严格和全面的主题评价来审查本身的政策和战略，该项评价确认了改进知识管理和能力建设的迫切必要性；

9. **鼓励**会员国交流和推广其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经验，以及铲除非法作物的经验，并促使受益的社区和学术研究机构参与其中，以便深化知识基础；

10. **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潜在捐助方向采取和实施根除非法药用作物种植的国家提供资金援助，包括当地人力资源的赋能活动和能力建设所需的资金援助；

11.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查明加强其在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方面的能力的手段，以便向各国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引导和技术指导，在毒品问题的分析性评估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在有关药物管制的活动方面担任协调机构；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 2008 年之前将今后一届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会议的一部分专门用于讨论替代发展问题；

13. **还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 48/10 号决议 加强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方面的国际合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⁴⁶其中，各会员国保证在政治、社会、保健和教育领域作出努力，对减少需求方案给予投资，这些方案应涉及预防、治疗、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强调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2 号决议中强调通过《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⁴⁷的重要性，该计划提出了一种全球性办法，在分担责任的原则下承认非法药物供应和减少需求之间新的平衡，

意识到如 2004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⁴⁸所反映的，由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的增加，导致生产国、过境国和消费国药物滥用情况增多，

震惊地注意到，尽管成功地采取行动禁止非法药物贩运，但仍在某些生产国和过境国看到非法药物的使用增多的现象，

强调发展中国家为减少非法药物供应所作的努力意味着付出了相应更高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代价，

深信预防药物滥用和吸毒者的治疗康复这一问题应在未来年份的国际合作中并受到更大的重视，

关切地注意到药物滥用影响到千百万人尤其是儿童、青少年和青年人的健康和安宁，

承认必须促进社区、地方主管机关、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作为一个整体参与拟订各项政策，以便能就减少非法药物需求采取适当措施，

1. 鼓励国际社会应请求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宣传和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结论，以预防药物滥用和对吸毒者进行治疗并使其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2. 鼓励成员国传播和交流其在有助于综合性预防非法药物使用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方面的经验；

3. 吁请各成员国加强其在实施药物滥用预防政策和战略方面的政治意愿，继续开展减少毒品需求方案，重视早期干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工作，以便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与吸毒有关的疾病的传播，从而减少需求方面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绩；

⁴⁶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⁴⁷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⁴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XI.16。

4.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和扩大其对生产国、过境国和消费国政府正在作出的努力给予的支持，以便结合教育、家庭和社区的情况实施综合性药物滥用预防方案，把易受伤害群体或风险群体，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包括进去。

第 48/11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通过棱晶项目、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防止前体和基本设备的转移和偷运，从而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关注地认为，对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至关重要的前体、材料和设备的转移和偷运，构成了值得所有各国和联合国给予充分重视的一个问题，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⁴⁹其中，各会员国决定将 2008 年设定为各国消除或大量减少前体的转移的目标年份，

还回顾《部长联合声明》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产生的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措施，⁵⁰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2、2003/35 和 2003/39 号决议的重要性，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¹第 12 条第 1 款、第 9(a)、(b)和(c)款和第 10 款及第 13 条，

重申紫色行动、黄玉色行动和棱晶项目等国际举措对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和 13 条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这三项国际举措在打击前体、材料和设备的转移和偷运方面所取得的成功，例如查明和防止了转移图谋，实时交流有关贸易和贩运情况的信息，在棱晶项目方面，展开分析和反向追踪侦查并就材料和设备标准数据库全球使用情况取得一致意见，

承认此类活动可促成由国家执法机关开展以情报为导向的现场即时侦查，

注意到由于这些国际举措的结果，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增添了新的职责，正如各项决议尤其是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3/9 号和第 45/12 号决议所述，其中包括实时接受和传播信息，对信息加以分析以查明趋向和涉及前体转移或滥用的可能案件，为协同有关国家主管当局展开侦查提供便利以追查所有报告缉获情况和涉及转移的案件，

⁴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⁵⁰ A/58/124，第二节 A。

⁵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强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活动协调机构及国际储存、交流、分析和传播信息的信息交换中心在这些国际举措中发挥的独特的中心作用，并强调其工作因此是这些举措具有实效并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

注意到上述努力与 1988 年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是一致的，并将推进其目标的实现，因此，如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3/9 号和第 45/12 号决议所述，应将这些努力视为联合国药物管制各机构的一个中心职能，

欢迎大会题为“采取后续行动，加强化学前体制度并防止其转移和贩运”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2 号决议，但是关切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如无充足的资源，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就无法在上述各项国际举措中履行其关键职能，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的第三份两年期报告，⁵²特别是根据大会第 59/162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前体制制的增编，⁵³

1. **吁请**尚未制定必要法规全面执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⁴的会员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请求提供的协助和法律咨询下制定必要的法规；

2. **强调**各国需要继续制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9 号决议和大会第 59/162 号决议中提及的“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并致力于加强和监测对出口前通知机制的使用，包括特别是通过有效共享信息及时作出反应；

3. **促请**所有各国和相关的国际组织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进行密切合作，尤其在紫色行动、黄玉色行动和棱晶项目上开展此类合作，以使这些国际举措取得进一步的成功；

4. **呼吁**所有国家酌情由其执法机关对缉获情况和涉及前体和基本设备转移或偷运的案件展开侦查，以寻本溯源，查至其转移的源头，防止非法活动的继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5/12 号决议将此类缉获和反向追踪侦查的细节实时传递给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有关的国家；

5. **促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上述国际举措中继续发挥其关键作用，特别是要通过为有关国家主管机关进行侦查提供便利而追查缉获情况和涉及前体转移或偷运的案件，对缉获情况和涉及转移图谋的案件进行风险评估或评价，并将这方面的结果纳入其《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年度报告》；

6. **鼓励**各会员国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并考虑到各国主管部门的结论，评价并酌情解决贩毒网络利用替代前体化学品的问题；

⁵² E/CN.7/2005/2 和 Add.1-6。

⁵³ E/CN.7/2005/2/Add.5。

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7. **鼓励**各会员国与有关工业部门合作，继续加强与从事涉及有关前体的活动的协会、人员或公司的合作，包括考虑制定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的可能性；

8. **呼吁**各会员国认真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三份两年期报告，⁵⁵特别是关于前体管制的增编⁵⁶以及增编中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以便采取所要求的执行措施和行动；

9. **请**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48/12 号决议

扩大社区向药物滥用情况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感染者提供信息、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的能力并加强监测、评价和报告制度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⁵⁷其中会员国确认，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

还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⁵⁸其中会员国承认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并声明，减少需求活动应涵盖从劝阻最初使用到减少药物滥用在健康和社会方面给个人和整个社会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的减少需求的所有各个方面，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是药物滥用所具有的潜在严重危害之一，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⁵⁹特别是其第 25 条，

回顾委员会关于加强预防药物滥用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的第 46/2 号决议和关于在吸毒者中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第 47/2 号决议，

注意到在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许多社区仍然存在着差距，

认识到在处理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吸毒者状况时需要提供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

⁵⁵ E/CN.7/2005/2 和 Add.1-6。

⁵⁶ E/CN.7/2005/2/Add.5。

⁵⁷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⁵⁸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⁵⁹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还认识到许多国家需要获得专业知识和其他支持，以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加强当地社区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吸毒者提供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的能力，

意识到在许多社区吸毒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是一种莫大的耻辱，受感染者因而遭到拒绝，难以获得帮助和支持，

关注冒险行为，包括注射吸毒以及合用针头、注射器和其他受感染的设备，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一种重要的传播途径，

重申为有效应对吸毒造成的种种问题必须采取一种综合性做法，

1. 吁请在社区能力建设方面拥有专业知识的会员国和组织在需要时酌情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吸毒者提供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并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向需要这类专业知识的国家提供支持；

2. 吁请各会员国继续加强宣传方案，旨在遏制对药物滥用情况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偏见和羞辱；

3. 吁请尚未开展下述工作的会员国：

(a) 考虑在本国药物管制战略中列入吸毒的预防、治疗和保健的内容，以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及药物滥用的蔓延；

(b) 鼓励在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和国家药物管制战略之间建立联系，以减少药物滥用情况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蔓延；

4. 鼓励会员国确保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吸毒者能够得到并能够支付得起戒毒治疗，并致力于消除影响吸毒者获取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护理和支助的障碍；

5. 还鼓励会员国继续将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有关的预防吸毒和戒毒治疗措施纳入其本国的各种社会经济发展方案，尤其是纳入旨在增强妇女的社会和经济方面权力和儿童福利的方案；

6. 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从事旨在防止药物滥用框架下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减少需求和提高公众认识运动的其他实体持续制订和实施其方案；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视现有自愿资金情况而定并依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继续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协调开展工作，促进收集、整理和传播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吸毒之间关系的信息，其中包括在减少对吸毒情况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感染者的偏见和羞辱方面的成功社区能力建设和成功做法；以及加强监测、评价和报告制度；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其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48/13 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6-2007 年预算纲要

麻醉药品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C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2 段所赋予的行政和财务职能，

审议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的报告，其中载有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6-2007 年合并预算纲要⁶⁰

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6-2007 年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⁶¹

1.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6-2007 年合并预算纲要，金额共计 194,643,000 美元，用于下述领域：

项目	美元
方案	
核心方案	15 994 000
技术合作方案	131 714 000
方案支助	
外地办事处	19 813 000
总部	9 873 000
管理和行政	12 649 000
机构	4 600 000
合计	194 643 000

2. 认为该预算纲要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提出 2006-2007 年初步概算提供了一个基础。

⁶⁰ E/CN.7/2005/8。

⁶¹ E/CN.7/2005/9。

第二章

关于预防药物滥用、治疗和康复的专题辩论

5. 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3 月 8 日第 1251 次和 1252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项目 3 如下：

“3. 关于预防药物滥用、治疗和康复的专题辩论：

“(a) 社区能力建设；

“(b) 在防止药物滥用框架下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

6. 关于项目 3(b)的专题辩论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执行主任主持并做介绍性发言。巴西、荷兰、法国、德国、美利坚合众国、克罗地亚、瑞典、西班牙、马来西亚、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澳大利亚、挪威、意大利、中国、瑞士、印度、土耳其和巴基斯坦代表作了发言。卢森堡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也作了发言。芬兰、摩洛哥、斯里兰卡、加拿大、斯洛文尼亚、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葡萄牙、玻利维亚和越南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欧洲艾滋病防治小组和跨国激进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7. 关于项目 3(a)的专题辩论由委员会主席主持。智利、挪威、阿根廷、匈牙利、巴西、马来西亚、古巴、美国、土耳其、秘鲁、中国、尼日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瑞典、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危地马拉代表作了发言。卢森堡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也作了发言。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拉脱维亚（代表欧洲联盟）和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欧盟委员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 在防止药物滥用框架下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

8. 专题辩论的重点是：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传播相联系的非法药物使用所带来的冒险行为、减少这种冒险行为的有效战略和用以应对这一问题的成功做法和资源。

9. 关于吸毒，特别是注射吸毒作为促成艾滋病毒流行，包括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某些成员国和南亚和东南亚许多国家流行的一个主要因素这一点已为大多数发言者所认识。多数发言者指出，与吸毒有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是他们本国的一个严重问题。在许多国家，使用受污染的注射式吸毒器具是艾滋病毒及肝炎传播的主要途径。有些代表说，非注射吸毒和有关危险的两性行为是艾滋病毒流行病扩散的关键因素。

10. 多数发言者报告说，他们本国在减少吸毒者中艾滋病毒流行程度和稳定甚至减少艾滋病毒向不吸毒人群的传播方面已取得显著的成功，其做法是对这一

问题采取综合方针，并开展涉及多种类型干预的方案，例如防止吸毒（特别是在年青人中间），为吸毒者提供有效的治疗和康复服务，以及通过提供关键服务减少吸毒的负面影响。这些服务包括针头交换方案（还涉及对受污染的注射器具的处置）、替代维持治疗、自愿艾滋病毒检查和咨询、宣传方案、性传染疾病防治和接种防肝炎疫苗。多数发言者表示需要制订和实施适合有关国家的各种类型的干涉方案，同时考虑到各种法律、社会和文化准则。有些发言者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根据请求向成员国提供这方面的援助。其他发言者对这些活动表示保留，认为这不仅不会终止吸毒，反而会有方便和助长吸毒之嫌。

11. 发言者肯定地认为，在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所做的任何工作，都应符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而绝对不应被看成是为了使吸毒成为可接受的行为。

12. 其他发言者指出，应当将重点放在对吸毒者的治疗和康复方面，因为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使这类人不再吸毒。

13. 许多发言者都报告了这些活动所取得的积极成果，但也有人关切地认为，在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在亚洲和东欧许多国家的传播方面仍缺乏特定的服务，因为这些国家注射吸毒有增无已而且注射吸毒者中这类疾病的流行率也很高。据指出，总的说来，这类服务不足以满足需要，而且还需要在这方面做更多的工作。有人指出，对于艾滋病毒呈阳性的吸毒者，需要使其有机会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14. 许多发言者提到了针对风险群体和易受伤害群体的必要性。可将囚犯视为存在着受艾滋病毒感染的高风险群体，并应当在这种环境中增加艾滋病毒和吸毒防治服务，包括提供各种同向普通人提供的相同的保健服务。还提到了对囚犯持有毒品罪而被捕者以治疗代替监禁的做法，认为这是减少艾滋病毒感染和继续吸毒的风险的有效办法。

15. 虽然一些发言者报告说其本国在减少注射吸毒者中艾滋病毒感染率方面取得很大成功，但对注射吸毒者中肝炎的高流行率表示严重关切。

16. 讨论主持人在讨论结束时指出，在过去两年里，人们对于在药物滥用情况下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关注程度有了相当大的提高，通过讨论查明了五个突出要点：

(a) 所有发言者都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形势，尤其是有关注射吸毒情况表示关切。无论是艾滋病毒感染率高的国家还是感染率低的国家的代表都对此表示关切；

(b) 讨论表明，各国正在开展各种令人印象深刻的形式多样的活动并取得实际成果。许多发言者指出，在其国内开展一些具体活动后，艾滋病毒感染率有所下降；

(c) 代表们显然未能就什么是最佳做法达成一致意见，然而绝大多数发言者都说其本国采取的做法是一种综合性做法；每个国家的政府都关注如何减少药物滥用问题，而不仅仅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

(d) 表示关注监狱人口是一个脆弱群体，需要对他们采取特殊类型的干预行动；

(e) 需要将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注射吸毒者纳入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方案。

2. 社区能力建设

17. 代表们就社区能力建设如何成为有效的预防毒品政策的必要组成部分达成明显共识。代表们报告说，其本国正在开展广泛的药物管制活动，特别是社区一级的减少需求活动。但一些代表强调，为使社区活动取得成功，需要适当政府政策的扶持。

18. 发言者还表示，以社区性行动必须真正符合当地需要。因此，应在对当地的药物滥用、风险和防范因素以及可用资源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开展这类行动。这类行动还应由通常在国家一级运作并提供有关药物滥用趋势最新信息的数据收集系统予以支持。还可有效利用在社区一级的活动对国家数据收集过程作出贡献。

19. 社区性行动还应由各种机制予以支持，通过提供资源确保其可持续性。通过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积极支助和参与可部分实现这一目标。还提到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是，市一级的强有力政治支持和各部门，包括私营部门的牢固联系。但据指出，这种联系和支持有时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建立并且一般来讲资源往往不够充足。

20. 许多发言者提到的一个挑战是如何确保社区活动的质量。特别是提供培训和专家咨询是经常被提到的有助于活动取得成功的一个因素。发言者还注意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建社区网络以有助于社区相互支持和相互学习的重要性。

21. 关于社区一级行动的质量的一项特别挑战是如何确保活动以证据为基础。但据指出，有时无法获得证据，特别是因为许多做法在试验时的情况与它们在实际应用时的情况并不相同。与会者多次强调了监测、评价和支持社区开展这一重要工作的重要性。

22. 在就分专题(a)进行的专题辩论结束时，委员会主席总结了以下几个突出要点：

(a) 通过开展各种药物管制活动进行社区能力建设对于成功实施国家有关药物的政策至关重要；

(b) 社区能力建设应让社区的所有部门参与进来；

(c) 各社区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形成网络，以总结最佳做法和交流经验；

(d) 地方一级缺少有关药物滥用趋势和良好做法的信息而且缺乏专门知识是进行有效的社区能力建设的最重大挑战；

(e) 各国政府能够而且应当通过编制和传播有关药物滥用趋势和最佳做法的信息，支持社区能力建设；

(f) 各国政府能够而且应当通过在各级提供培训和鼓励创建网络，支持社区能力建设；

(g) 在地方和国家一级作出政治承诺对于社区能力建设的努力取得成功是至关重要的。

第三章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2008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23. 委员会在其3月9日第1253次和125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2008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24. 为便于委员会审议项目4，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E/CN.7/2005/2）；

(b)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减少毒品需求（E/CN.7/2005/2/Add.1）；

(c)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E/CN.7/2005/2/Add.2）；

(d)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E/CN.7/2005/2/Add.3）；

(e)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E/CN.7/2005/2/Add.4）；

(f)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前体管制（E/CN.7/2005/2/Add.5）；

(g)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打击洗钱活动（E/CN.7/2005/2/Add.6）；

2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介绍了该议程项目。卢森堡观察员作了发言（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稳定和联系进程国家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国）表示赞同这一发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古巴、阿尔及利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南非、日本、缅甸、西班牙、印度尼西亚、中国、泰国、危地马拉、印度、牙买加和克罗地亚。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摩洛哥、也门、约旦和大韩民国。

A. 审议情况

26. 在讨论议程项目4时，许多代表都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编写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三份两年期报告（E/CN.15/2005/2和Add.1-6）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和赞扬。因此，执行主任的两年期评估并未包括对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期间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确定的新的承诺进

行评估（A/58/124，第二.A节）。报告中特别提及了与非法药物贩运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承诺。为此，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未来的报告中报告在实现这一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有几位代表对第三个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的答复率低以及对调查表的许多答复提交迟缓表示关切。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履行其报告义务，充分报告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商定的所有措施的情况（以便今后对进展情况作彻底的评估），以及遵守既定的最后期限。据指出，这种改进了的报告制度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and 更彻底地评估为实施特别会议通过的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计划和措施所作的全球努力。请秘书处对答复率低的原因进行分析。

27. 许多代表强调，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已经过 2003 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期间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的充实，为其国家、区域和国际解决毒品问题的努力确定了范围和具体目标。许多代表还重申其本国政府承诺实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这些条约构成药物管制活动的全球法律框架。一些代表强调，分别于 2000 年和 2003 年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是对付有组织犯罪的必要法律文书。他们注意到毒品贩运与包括洗钱和腐败在内的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因此强调那些希望为打击毒品贩运作好准备的国家有必要尽快加入并实施关于犯罪问题的各项国际公约。

28. 有几位代表高兴地注意到，执行主任的第三份两年期报告指出，会员国继续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 2008 年目标方面取得相当多的进展。还据指出，这一报告还提请注意需要国际社会作出进一步努力的领域。特别是提请注意有必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提供司法协助和交流信息；开展预防、治疗和康复方案；减少吸毒对健康和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进行能力建设；对方案加以协调；进行监测和评价；提高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相关问题的认识并防止年青人尝试吸毒；以及对前体加以管制。今后三年应保持特别会议的势头，请会员国借鉴已取得的进展，并加强需要进一步加以注意的那些领域。还据提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仍然具有效力。据指出，国际社会应在其为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有所创新，以便能够应对新的发展情况，例如应对那些遭受非法药物从本国领土过境之苦的国家面临的挑战。

29. 许多代表报告说其本国政府颁布、修订了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或行动计划或在此类战略或行动计划的实施上取得了进展，这些代表强调说此类文书对确保药物管制活动的规划与协调、组织开展涉及卫生、教育、执法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行动及推行平衡兼顾的多学科做法均至关重要。他们还强调在拟定和实施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和行动计划上必须充分尊重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有关的联合国公约。卢森堡观察员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提及了欧洲联盟毒品问题战略（2005-2012 年），并强调了该战略作为加强欧洲在毒品管制政策问题上开展合作与协调的工具所发挥的作用。

30. 有些代表指出，为提高本国法律框架的有效性，其本国有关预防和减少非法药物的滥用和贩运的法规最近已予修订。有些代表报告了按照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订正建议和有关的联合国公约等该领域的国际要求和标准拟定或颁布新的反洗钱法规的情况，此类新法规将使这些国家得以更有效地查明、追踪并最终缉获和没收犯罪所得收益。有些发言者强调了金融情报单位在分析可疑的金融交易上发挥的关键作用并报告了本国设立金融情报单位的情况或此类单位的运作情况。一些代表在报告本国前体管制工作时指出已确定有必要或正在讨论是否有必要加强本国有关前体管制问题的法规。

31. 许多代表详细报告了本国政府在减少药物滥用和贩运的影响上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这些代表介绍了其缉毒活动、加强其缉毒活动侦查能力的情况以及在缉获贩运的毒品、逮捕贩毒者并对其处以刑罚上的趋向。

32. 与会者提请注意过境国的情况，这些国家虽然不生产毒品也没有被设定为目的地国，但仍对吸毒现象有增无减表示关注。阿富汗邻国的一些代表强调说，持续不断的国际援助对解决阿富汗毒品问题的工作至关重要。有与会者注意到，在阿富汗邻国，以这些国家的领土为过境的来自阿富汗的毒品泛滥成灾。援助应着眼于建立改进边界管制工作的能力和对阿富汗禁毒人员提供培训。有些代表提及本国政府在这方面向阿富汗提供的帮助并呼吁其他国家的政府加强其与阿富汗政府在该领域的合作。

33. 各国代表对全球化现象构成的挑战和威胁、犯罪集团利用全球化的情况以及贩毒、恐怖主义、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表示关切。有些发言者指出任何国家仅靠自身的力量都无法成功地解决毒品问题和打击与毒品有关的犯罪，他们强调尤其必须加强司法和执法部门之间的国际合作并提高此类合作的效能。有些发言者回顾了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和安排与其他国家合作，尤其在司法协助、引渡、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交换资料、交流经验和控制下交付等方面与其他国家合作所取得的成功。有与会者提及推动国际合作的现行机制，例如根据欧洲联盟理事会的框架决定而建立的颁发欧盟拘捕令的机制。一些发言者称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协助各国解决毒品问题而开展的工作和提供的支持。发言者重申国际合作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对各国努力履行其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所作承诺至关重要。

34. 一些代表报告了本国在根除非法罂粟种植和制止非法鸦片生产方面开展的活动和通过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而取得的重大成就。这些代表在提及年度调查的积极结果时，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捐助国支持开展罂粟问题的调查、在监测制度上向各国主管机构提供培训、促进替代发展并创造替代谋生机会。有与会者强调应确保此种根除工作不会半途而废，尤其在以前种植罂粟者放弃罂粟种植后的过渡阶段必须作出特别的努力减轻他们的贫困。与会者称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替代发展领域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签署了联合协定和工作方案。一些代表报告了本国在根除大麻种植上所作的努力。有些代表指出，他们正处在努力对大麻种植及其社会经济影响展开研究并对替代发展方案加以评估的阶段，他们并且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其开展此种工作。

35. 在报告本国毒品趋势时，有些代表强调指出苯丙胺类兴奋剂等合成毒品构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应更加努力重视此类毒品的供应和需求问题，包括专门针对青年的预防措施。

36. 各国代表还叙述了本国政府预防吸毒及针对吸毒者的治疗和康复的做法。有些代表指出，本国政府已制定了减少毒品需求战略，目前正侧重于减少需求领域的工作，包括加强旨在解决毒品问题的社会和卫生方面的做法。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7. 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3 月 11 日第 1258 次会议上，通过了由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新西兰、秘鲁、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发起的题为“将研究应用于实践”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5/L.20/Rev.1）。（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一章，D 节，第 48/8 号决议。）

第四章

减少毒品需求

A. 辩论的结构

38. 在 3 月 9 日第 125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 如下：

“减少毒品需求：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39. 为审议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

(a)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报告 (E/CN.7/2005/3)；

(b) 执行主任关于对经历冲突国家的药物管制和有关预防犯罪援助的报告 (E/CN.7/2005/10)。

4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业务司司长介绍了该议程项目，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作了专题视听介绍。卢森堡观察员作了发言（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候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及稳定和联系进程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也赞同该发言）。土耳其、巴西、美国、印度尼西亚、荷兰、智利、以色列、日本、墨西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大韩民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41. 秘书处分析了会员国开展《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所列活动的进展情况并主要参照治疗需求数据概述了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42. 各国代表对秘书处提供的文件表示赞赏。大多数代表均承认减少需求活动和政策的重要性。他们介绍了根据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广泛开展的各种综合而全面的活动。一名发言者提及最近本国为便利治疗吸毒者而在立法上所作的修改。

43. 有与会者对滥用药物的世界形势表示关注，尤其关注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生产和使用有增无减，但也有与会者注意到某些积极的迹象。还有与会者对大麻使用的增加表示关注。

44. 大多数代表强调加强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的重要性。他们提到必须扩大预防方案的范围并提高其效能，加深对滥用精神活性物质所涉风险的认识。

45. 据认为，提供不间断的治疗服务十分重要。有与会者注意到，对诊治环境、门诊治疗服务和低费服务之间的联系和协调加以完善有助于接纳更多的患者。

46. 有与会者专门介绍了通过下述服务增加康复机会的举措，例如防止复发、同伴间相互支持、扫盲班、职业推介、住房介绍、心理咨询和药物辅助疗法等等。

47. 还有与会者承认减少注射吸毒所造成的不良健康和社会后果，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重要性。有些代表就此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作为联合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共同合办方案共同赞助组织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工作。

48. 有些代表认为，为取得成功的经验必须将民间团体和地方社区调动起来。有与会者列举了在拟定国家药物政策上与民间团体进行磋商以及在传播预防信息上将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自愿者组织动员起来的实例。

49. 有些代表认识到评估本国形势、监督进展情况和评价减少毒品需求工作的影响的重要性。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0. 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3 月 11 日第 1258 次会议上，通过了由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埃及、冈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黎巴嫩、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发起的题为“促进预防非法药物使用的政策”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5/L.16/Rev.1）。（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一章，D 节，第 48/4 号决议。）

51.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由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埃及、牙买加、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苏丹、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发起的题为“妇女与药物使用”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5/L.18/Rev.1）。（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一章，D 节，第 48/6 号决议。）

52.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由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厄瓜多尔、加纳、约旦、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新西兰、苏丹、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发起的题为“对付吸毒问题的必备能力”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5/L.19/Rev.1）。（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一章，D 节，第 48/7 号决议。）

53.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由阿富汗、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布基纳法索、刚果、科特迪瓦、埃及、冈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卢森堡（代表欧洲联

盟)、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苏丹、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赞比亚发起的题为“加强减少毒品需求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E/CN.7/2005/L.28)。(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一章,D节,第48/10号决议。)

54.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由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埃及、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马来西亚、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发起的题为“扩大社区向药物滥用情况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感染者提供信息、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的能力并加强监测、评价和报告制度”的决议草案(E/CN.7/2005/L.30)。(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一章,D节,第48/12号决议。)

第五章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55. 在3月10日第1255和125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6，其内容如下：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一）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二）打击洗钱活动；

“（三）《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56. 为便于审议项目6，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报告（E/CN.7/2005/4）；

(b)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05/5和Add.1）。

5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副主任兼业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秘书处的代表以视听形式介绍了全球非法药物贩运的目前趋势和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会议情况。玻利维亚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卢森堡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及稳定和联系进程国家，连同潜在候任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欧洲自由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全体附议））作了发言。克罗地亚、土耳其、黎巴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根廷、西班牙、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印度尼西亚、秘鲁、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大韩民国、伊拉克、巴拉圭、厄瓜多尔和玻利维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跨国激进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 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和委员会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58. 代表们对提交委员会的报告表示了赞赏，并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就非法药物生产、制造和贩运所作的评估工作和编写的特别报告表示赞赏。还对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各区域会议以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

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表示支持，这些会议对制定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战略和加强各区域内的联系及合作作出了贡献。

59. 一些发言者强调，要做到真正有效地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各执法机构之间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良好的合作。一些发言者提到了其执法机构之间制定的正式合作协定、开展的联合培训活动以及为协调国内禁毒执法活动而作出的努力。发言中列举了业务合作的一些示例，介绍了不同国家和地区执法机构展开国际行动发现大批非法药物——海洛因、可卡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货运的情况。还列举了海上能力建设方面国际合作的示例。除需要开展业务合作之外，以此为出发点，还呼吁收集和交换毒品缉获情况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作为评估世界毒品形势实际规模和更清楚地认识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最新趋势的一种必要工具。一些国家报告截获了大量非法药物，直到最近之前，这些国家还认为本国主要是运往大规模消费市场的毒品货运所借用的中转点。委员会注意到在国际一级加强了合作与伙伴关系，作为一个范例列举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欧盟委员会最近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表达了双方在努力预防和打击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方面加强相互合作的联合承诺。

60. 与会者强调了利用控制下交付作为侦查工具打击药物贩运和瓦解犯罪组织的重要性。一些代表提到为能够和便于进行控制下交付其本国对国内立法所作的一些改动。在这一工作领域，设在其他国家禁毒联络官员向许多控制下交付行动所提供的协助受到了感谢。一些发言者支持向邻近国家和地区派驻执法联络官员的政策，以便利开展业务合作。会上呼吁各国加强其跨国界侦查努力，特别是与邻国的合作，以便更好地支持这一技术。据指出，贩毒组织正在投入更多的资金设计更加复杂的方法，以用于隐藏其非法货运避免执法当局发现。会议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召集一个国际工作组审查控制下交付做法的现状。

61.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其本国在推行国家禁毒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战略使关系到打击非法贩运、有组织犯罪和吸毒影响的一系列不同政府机构（例如卫生、药物管制、海关、内政和教育部门）集合起来。事实正在证明这种多学科方法行之有效，加强了政府资源的重点，扩大了其使用上的备选方案范围。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卢森堡观察员提到最近通过的《欧洲联盟禁毒战略（2005-2012年）》，其中列出了未来数年的明确目标。

62. 会议对前体转移和贩运图谋的规模扩大表示了严重关切，坚定承诺通过对紫色行动、黄玉色行动和棱晶项目等国际举措的支持而加强前体的国际管制。代表们提到为了对国际管制下前体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和运输实行有效的行政管理，其本国对国内立法作了改动。发言者还提到为处于第一线的边界管制和查明捣毁地下毒品制造加工点的执法机构所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2.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活动

(a)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

63. 有些代表强调了司法合作对于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贩运的重要性，并重申了其本国对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提出的目标的承诺。许多发言者还概述了其本国司法合作的法律框架，以及最近简化或加强有关引渡、司法互助和打击海上贩毒的立法和程序的情况。许多国家已经缔结了这方面的多边和双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与会者欢迎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组织的对司法机关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培训活动。还提到了为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⁶²第 6、7 和 17 条规定指定的主管机关建立安全网站、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所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编写实用指南和开发电子邮件网络情报共享系统。

64. 有位代表解释说，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贩毒问题的框架决定，为贩毒领域犯罪行为 and 刑罚的构成要素规定了最低限度刑罚条款，并且提供了一个对在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都应加以惩罚的贩毒行为的共同的欧盟定义。

65. 代表们还介绍了与拟订或接收引渡和司法互助请求有关的统计数字和信息，并介绍了已采取的关于诉讼程序移交和保护证人的措施。与会者注意到，已利用各种联络处来加强同其他国家的合作。

66. 关于海上非法贩运，代表们欢迎海事合作领域区域和多边协定的缔结，并支持迅速付诸实施。有些代表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实施了一些海上非法贩运领域的项目。有位代表介绍了依照委员会第 46/3 号决议于 2004 年在日本举行的海上非法贩运问题区域讨论会的情况。讨论会的目的是加强情报交换和针对海上非法药物走私的具体行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提高亚洲区域海上阻截的能力。讨论会使 26 个亚洲国家的海事警察和相关毒品执法主管机关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美国的代表得以有接触的机会。

(b) 打击洗钱

67. 有些代表强调了加强合作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性。与会者注意到已缔结了许多关于开展合作打击洗钱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有人解释说，有很必要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其他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实体如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及有关区域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等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68. 有些代表介绍了有关已在其本国实施的新的反洗钱立法，包括扩大上游犯罪范围的措施的资料。与会者注意到，洗钱在多数国家都为刑事犯罪；有些国家还采用了预防系统，包括设立金融情报机构，而且金融机构有义务向金融情报机构寄送有关可疑交易的报告以供分析之用。在有些国家，金融情报机构也可采取预防措施和实行侦查。

⁶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69. 有些代表指出，已建立了培训中心来提供有关打击恐怖主义、贩毒和洗钱方面的范围广泛的培训。与会者强调了非法药物贩运、有组织犯罪、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密切联系。

70. 有位代表主张考虑就反洗钱综合性国际文书进行谈判。还有一位代表强调了反洗钱全球方案在支持（特别是通过其指导员方案支持）反洗钱的活动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与会者还指出，全球方案应给其他论坛的活动以补充，既不能与之相冲突，也不应耗尽其资源。会上还介绍了与没收犯罪资产和所得以及分享这类所得有关的信息。

(c)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71. 有些发言者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提高人们对非法药物生产世界形势的认识方面所做的有价值的贡献。与会者提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所进行的罂粟和古柯树种植情况的年度调查。与会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统计和分析有助于提高人们对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的最新趋势的认识。

72. 发言者承认替代发展方案在有些区域已取得了成功，并且强调有必要依照联合国各项关于减少非法作物与替代发展的决议加强这些方案并将其扩大到受毒品作物非法种植影响的地区。有些发言者提到了实施替代发展计划解决非法大麻种植问题的必要性。

73. 有些发言者提到了安第斯分区域和东南亚古柯树和罂粟非法种植持续减少的现象。与会者注意到，在安第斯国家，由于没有充分的财政资源，替代发展未能跟上古柯树种植持续下降的情况。据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开发替代发展产品和改进体制、法律和经济结构。还提到了改进替代产品的市场准入以缓解乡村地区贫困的必要性。替代发展在避免安第斯国家积极趋势的逆转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而且与会者对这方面的国际合作表示欢迎。

74. 有些发言者对阿富汗罂粟种植的增加表示关切。有些代表对阿富汗政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根除阿富汗非法罂粟种植和促进可持续替代生计的努力表示支持。与会者指出，加强有针对性的可持续替代发展活动方面的努力是十分重要的，而且，由捐助者和机构同阿富汗政府一道开展工作也是至关重要的。有些发言者发表意见说有必要采取一种适当的办法，使各种包括有控制地铲除罂粟地和创造替代生计以及执法和宣传活动在内的措施能条理井然地付诸实施。将毒品管制目标纳入发展方案主流活动之中也是十分关键的。

75. 发言者关切地认为，发展机构为替代发展活动所提供的资金的减少，可能会影响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支助替代发展方案的能力。会上号召国际社会成员增加捐款，以支持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关于非法大麻种植，有人表示希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能为减少大麻生产的努力做出贡献。会上还提到了毒品贩运同资助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非法移民等其他类型的犯罪的联系，因为这些犯罪威胁着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安全。

76. 与会者关切地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农民可能一方面继续种植非法药物作物另一方面又得到替代发展援助。据指出，如果的确存在着种植从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其他主要地区泛滥的危险，开展替代发展便是恰当的。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7. 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3 月 11 日第 1258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由阿富汗、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挪威、俄罗斯联邦、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起的题为“向阿富汗提供支助以确保有效实施其《禁毒执行计划》”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5/L.4/Rev.1），以供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决议草案获得核准后，墨西哥代表指出，墨西哥政府同意决议草案的总体内容，并坚定支持阿富汗政府应对该国严重毒品问题的努力。但是，墨西哥政府感到关切的是，这项决议草案应提交大会审议通过，而墨西哥政府倾向于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以便通过。她回顾说，大会已通过了关于阿富汗形势包括该国毒品问题的 2004 年 12 月 8 日第 59/112 号决议 A-B，所以墨西哥政府认为由大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两类决议（一类关于总体形势，一类特别涉及该国的禁毒斗争）是不可取的。墨西哥政府认为，重要的是坚持综合方针和责任分担原则，以便有效地应付世界毒品问题。另外，她还指出，每年由大会通过一项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单一决议，对于避免这一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议题的处理工作受到支解或削弱，是具有带根本性的意义的。墨西哥政府认为麻醉药品委员会是讨论这类事项的最出色的论坛，并关切地认为，由委员会通过经社理事会转交一份关于某一具体主题或某一具体国家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会造成这一事项的个别化，而且，将委员会限制在某些类型的决议还会使人们对委员会的重要性产生怀疑。

7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准了由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黎巴嫩、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马达加斯加、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发起的题为“向非法药物过境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决议草案（E/CN.7/2005/L.26），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关于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三。）

79.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准了由克罗地亚、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挪威、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起的题为“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频度”的决议草案（E/CN.7/2005/L.31），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关于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四。）

80.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由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克罗地亚、埃及、冈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黎巴嫩、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发起的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利用因特网实施毒品犯罪”的决议草案（E/CN.7/2005/L.17）。（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一章，D节，第48/5号决议。）

81.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由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玻利维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埃及、冈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黎巴嫩、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南非、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发起的题为“作为一项重要药物管制战略加强替代发展并将替代发展问题确定为一个涉面广泛的问题”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5/L.27/Rev.1）。（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一章，D节，第48/9号决议。）

第六章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82. 在 3 月 7 日第 124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议程项目 7(b)。为审议项目 7(b)，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 (E/INCB/2004/1)；

(b)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E/INCB/2004/4)。

8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印度、印度尼西亚、西班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瑞典、土耳其、瑞士、荷兰、美国、泰国、德国、澳大利亚和中国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阿塞拜疆和大韩民国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卢森堡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代表欧洲联盟（候任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及稳定和联系进程国家，连同潜在候任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全体附议））。丹麦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观察员（代表古阿姆集团成员国（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也作了发言。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

8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介绍了麻管局 2004 年报告。⁶³在谈到该报告第一章关于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战略相结合时，他吁请各国政府制定并实施两相结合的战略，在多学科方案中同时并入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的内容。由于注意到阿富汗总体药物管制局势最近一年严重恶化，麻管局主席吁请阿富汗政府履行其在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下所承担的义务，确保本国人民免于遭受毒品的祸害。麻管局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了麻管局就生产阿片剂原料各种不同方法的利弊所作的一项研究的结果；该项研究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0 号决议进行的。研究发现，无论是原料还是生产系统（鸦片和罂粟秆）都有着被转移用途和滥用的固有潜能。麻管局主席突出强调了麻管局对非法药物贩运者滥用互联网的关注，他指出，每年在互联网上非法出售的含国际管制物质的药品剂量达数十亿之多。

85. 委员会称赞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秘书处编写了 2004 年报告。据指出，毒品的供应和需求是一个现象中具有密切联系的两个部分。由于这两个部分互为

⁶³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3）。

依赖，因此必须采取以同时减少需求和供应为目的的平衡兼顾的做法。尽管减少毒品供应的措施可能短期内有效，但从长远来看，只有减少毒品的需求才能有效解决毒品问题。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充分重视麻管局提出的看法和建议。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吁请秘书处向麻管局增拨资源。

86. 委员会欢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作出努力，按照经 1972 年议定书⁶⁴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规定的要求，促进维持医用和科研用阿片剂原料的全球供求平衡。会议赞扬麻管局安排了与阿片剂原料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会议对有些国家不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些决议的警告执意使用所截获材料用于合法制造药品的做法表示关注。阿片剂原料来源的扩散有可能会打破阿片剂原料供应和需求之间的精细平衡。委员会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43 号决议，其中促请各国政府继续促进维持这种平衡。

87. 与会者强调了遵守并全面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各项规定的重要性，这些规定是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与会者敦促尚未加入其中一项或多项国际条约的国家尽快加入这些条约。委员会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毒品制造中所用药物和化学品国家管制制度有待改进的国家提供协助。各国政府应当履行所规定的报告要求，及时向麻管局提交资料。瑞士代表通报委员会说 1988 年公约已提交本国议会核准，以便由瑞士政府批准。

88. 委员会对阿富汗药物管制方面的总体形势，尤其是阿片剂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的增加深为关注。一致认为应向该国提供适当的支持；另外，还应提供支持，协助其邻国和过境国打击源于阿富汗的毒品生产和贩运。

89. 委员会对非法出售含有国际受管制物质的药品的互联网网站数目与日俱增表示关注。会议称赞麻管局组织举办了有关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专家组会议。与会者敦促各国政府在这一领域彼此加强合作，因为这种合作可有助于对此类案件进行侦查并随后提出起诉。

90. 一些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在处理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上值得注意的一些新情况和取得的成就。代表们还报告了其本国减少非法药物供求的战略情况。曾缉获了大量毒品，并已实施了预防洗钱、推动司法合作和改进药物管制工作的重要措施。

91. 一些国家的政府向委员会通报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考察组的成果以及为执行麻管局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与会者对麻管局派出国家考察组表示欢迎，将其视作就具有相互重要性的事项交换信息、看法和观点的一个宝贵机会。

⁶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9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介绍了麻管局 2004 年关于《1988 年公约》⁶⁵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对麻管局 2004 年的报告表示赞扬，指出报告就全球前体制现状作了全面的概述。该报告还对前体化学品缉获、非法贩运和转移方面的趋势作了分析，从而有助于各国政府努力预防这些物质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

93. 委员会强调了普遍加入《1988 年公约》的重要性，以及在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更为有效实施该公约第 12 条，包括每年及时向麻管局提供资料的重要性。各国政府提供的有关缉获情况的资料使麻管局得以对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前体的非法贩运和转移活动最新动向进行分析，而对合法贸易数据的分析又是用以查明可疑交易和可能存在的转移情况的一个基本工具。

94. 为补充《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报告中所载资料，一些代表向委员会提供了本国正在实施中或计划实施的法规和管制措施的最新资料，此类法规和管制措施将使得这些国家得以更为有效地打击前体化学品的贩运。一些代表还报告了在下述领域内的区域举措和双边协定：执法、能力建设和培训、对前体和目前不受国际管制的代用前体化学品的监督及情报交换。

95. 委员会注意到棱晶项目在对付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所用前体转移问题上最近取得的成功，称赞麻管局作为负责在该项目下交换情报的国际联络中心而作出的努力。麻管局注意到，由于棱晶项目采取了灵活的做法，该项目得以应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所造成的在各地大不相同的威胁。含有伪麻黄碱的医药制剂的转移继续被列为特定地区苯丙胺非法制造所用前体的一个来源，棱晶项目为解决此类转移问题提供了一种手段。

96. 关于追踪高锰酸钾和醋酸酐货运的国际举措——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参与国发出和答复出口前通知，因此对这些物质国际贸易进行监督的做法依然行之有效。委员会吁请各国政府继续向这些举措提供必要的支持。

97. 鉴于阿富汗非法海洛因制造的增长势头，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对黄玉色行动的支持。委员会尤其建议该项行动的指导委员会确定具体的行动，研究如何改进对所缉获的醋酸酐进行反向跟踪侦查，一直追查至其制造商；指导委员会还应审查产品标签制的可行性，以确定转移用途案件发生在销售链中的哪些节点上。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8. 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3 月 11 日第 1258 次会议上，核准了由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埃及、日本、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代表欧洲联

⁶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6。

盟)、摩洛哥、挪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发起的题为“用阿片止痛剂进行疼痛治疗”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5/L.10/Rev.1),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关于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一。)

99.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准了由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埃及、法国、印度、约旦、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起的题为“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5/L.11/Rev.1),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关于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二。)

100.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由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埃及、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南非、泰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发起的题为“促进有关未置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下药物的滥用和贩运新动向的信息交流”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5/L.5/Rev.1)。(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一章,D节,第48/1号决议。)

101.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由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克罗地亚、冈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南非、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和赞比亚发起的题为“加强国际合作,通过棱晶项目、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防止前体和基本设备的转移和偷运,从而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和贩运”的决议草案(E/CN.7/2005/L.29)。(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一章,D节,第48/11号决议。)

102.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由巴西发起的题为“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健康权”的决议草案(E/CN.7/2005/L.14)。委员会决定将该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未来一届会议进行。在决定作出后,玻利维亚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巴西代表作了发言。他们在发言中指出,这份决议草案并未在全体委员会协商期间进行过充分的讨论,而且,这一事项值得由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第七章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方案的政策指示

103. 委员会在其 3 月 10 日第 125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方案的政策指示”。为便于委员会审议项目 8，委员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的报告（E/CN.7/2005/6-E/CN.15/2005/2）。

10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卢森堡观察员作了发言（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稳定与联系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国）表示赞同这一发言））。土耳其、南非、中国、古巴和瑞典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05. 发言者表示欢迎执行主任的报告（E/CN.7/2005/6-E/CN.15/2005/2），并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前一年在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恐怖主义等相互关联的领域作出的贡献。发言者提及了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的报告（A/59/565 和 Corr.1）。发言者指出，执行主任的报告中着重指出了这些对安全的威胁的多方面相互联系。发言者表示支持办事处努力应对上述威胁，特别是非法药物滥用和毒品贩运构成的威胁。

106. 与会者称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并请其以统筹兼顾、把握全局的做法继续工作下去。与会者尤其注意到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洗钱和腐败、商品贩运和人口贩运等之间存在着诸多联系。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对世界毒品和犯罪问题采取平衡兼顾的对策。

107. 有与会者表示消除贫困是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一个关键内容，替代发展项目在这一努力中发挥主要作用。有与会者提及大麻是非洲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发言者强调了可持续生计领域的工作非常重要，为拟订和实施所有主要毒品生产区高质量的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提供了支持。有与会者鼓励发展援助机构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替代发展方案。

108. 有些与会者对药物滥用、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高风险行为及注射吸毒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表示关注。有与会者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促进在防止药物滥用的框架下就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开展联合活动而作出的努力。

109. 发言者号召加强对非洲的关心和支持。有发言者提及于由非洲联盟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举办的拟于 2005 年五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

圆桌会议。尤其必须将毒品和犯罪问题视为影响非洲发展的障碍，需要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所确定的优先部门领域框架内加以解决。

110. 与会者还称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协助会员国开展预防和执法工作上提供支持协调，包括通过与世界银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欧洲联盟委员会和美洲开发银行等其他国际实体之间的合作提供此类支持协调。

第八章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111. 在 3 月 10 日第 125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9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为便于审议项目 9，委员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报告（E/CN.7/2005/7）。

11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卢森堡观察员作了发言（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稳定与联系进程国连同潜在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全体附议））。土耳其、中国、古巴和瑞典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13. 各国代表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改革和加强其业务和活动而继续作出的努力。他们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世界银行等各个发展机构在洗钱、为恐怖主义提供经费、腐败、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可持续的生计等问题上发展伙伴关系并加强对话的举措。

114. 与会者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落实在业务和管理方面的改革而持续开展的行动。各国代表称赞办事处在加强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业务能力方面及在拟订中长期战略方面具有效率。各国代表鼓励将注重实效的管理做法完全纳入办事处的政策和实际业务。

115. 各国代表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会员国需要主要通过其尽量扩大来自其传统和非传统捐助国、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双边发展组织的收入的举措而得以确保有一个稳定的和可预测的资源基数。与会者承认有必要进一步发展增加普通用途资金的机制。与会者还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全球契约倡议下与私营部门开展的合作，但有一位代表对如何发展此类合作提出了疑问。

116. 关于委员会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一位代表提出了今后可以就委员会议程结构的变化展开讨论的建议，包括提出了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最后评估准备工作有关的一个新的项目以及对专题辩论的结构和性质所作的种种修改。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7. 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3 月 11 日第 1258 次会议上，通过了由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

亚、埃及、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日本、约旦、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摩洛哥、挪威、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赞比亚发起的题为“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5/L.12/Rev.1）。（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一章，D节，第48/2号决议。）

11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由玻利维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起的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资格的普遍性”的决议草案（E/CN.7/2005/L.22）。委员会决定将这项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未来一届会议进行。在决定作出后，玻利维亚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其中指出，拉加国家组成员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的议题值得由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第九章

行政和预算问题

119. 委员会 3 月 10 日第 1256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 10。委员会为审议项目 10 收到了：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6-2007 年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 (E/CN.7/2005/8)；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6-2007 年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 (E/CN.7/2005/9)；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E/CN.7/2005/CRP.5)。

120.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副总干事兼管理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卢森堡观察员作了发言（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候选国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稳定和联系进程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也赞同该发言）。俄罗斯联邦、日本、古巴和美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加拿大和玻利维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21. 管理司司长解释说，合并预算纲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助于编制 2006-2007 年预算，而且，纲要是以 2006-2007 年期间战略框架(A/59/6(Prog.13))为基础的。他特别提到了将方案与支助比率保持为 80 比 20。他回顾说，在 2005 年 1 月 19 日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成员国在审议拟议的概算纲要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而且秘书处已在 2005 年 2 月 18 日的一份文件中作出了答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E/CN.7/2005/9)中对文件的总体质量、格式和明晰程度表示赞扬。这证实了秘书处为考虑到委员会以往要求预算文件编制简明扼要的建议而做出的努力已取得成功。他保证说，在拟在 2005 年第三季度向委员会提交的 2006-2007 年概算中也将体现这种既节约又一目了然的编制方式。

12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 2006-2007 年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和秘书处提供的其他资料。据指出，将在 2005 年下半年对纲要进行详细阐述。会议对项目执行率的提高和办事处减少资金结余的努力表示欢迎。在这方面，会议鼓励办事处完成其关于项目执行情况的调查，这也将有助于提供更正确的资金结余情况。另据指出，拟议的 2006-2007 年方案预算纲要反映了战略方案框架的方案重点。有一位代表表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毒品问题方案的重点应当基于其任务授权，尤其是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赋予的任务授权。另据指出，鉴于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的分布情况，2006-2007 年预算的预测应当切合

实际，并建立在对获得资金的可能性的全面评价的基础上。有一位代表提及，应当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犯罪问题方案和毒品问题方案之间平衡分配资金。会议虽然对合并综合预算格式的编制表示欢迎，但又强调指出，鉴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不同任务授权和各自独特的职能，这不应当造成两个委员会的合并。

123. 代表们强调了 2006-2007 年预算以实际收入概算为基础的必要性。会议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有对普通用途基金的充分捐款，并对提出一项取得充分而可预测的自愿供资的决议表示欢迎。会议指出，应当继续努力通过同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提高供资水平。会议认识到 2004 年方案执行率所取得的改进，并鼓励进一步减少盈余余额。代表们支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监测预算中方案和支助构成部分间的比率并尽量避免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活动相重复的现象的建议。有些代表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更多地参与艾滋病/艾滋病方面的活动表示欢迎，但同时又指出，在制订预算时，应重新审查预测中的创造替代生计和吸毒预防和治疗方面有所下降的情况，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情况。分配给中欧和东欧的预测中预算份额的下降应予纠正。应当为 2006-2007 年编制一份完全以成果为基础的预算。

124. 管理司司长感谢代表们对预算提出的宝贵建议和指导。他提请代表们注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普通用途基金的灰暗状况。目前的预测表明，2005 年迫切需要弥补收支之间的数百万美元差额。支出的增长主要是因为 2004-2005 年的预算确定后大会所批准的薪资增加，另一个原因则是美元兑欧元贬值造成的负面资金影响。主要来自少数捐助国的对普通用途基金的自愿捐款，2005 年比 2004 年可能下降约 600 万美元。这一下降可能破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的基本基础结构，阻碍本方案在执行和提供项目方面的能力。秘书处已采取措施避免这一危机。在这方面，与会者提请秘书处注意拟由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E/CN.7/2005/L.13/Rev.1。管理司司长还解释说，将在今后的报告中对资金余额状况作更加全面的介绍。任何特定时刻的余额状况记录都不能正确反映多年期项目之需的全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业务司司长指出，毒品问题方案下的减少需求领域资金严重短缺。他感谢会员国对其他领域特别是对阿富汗方案所增加的捐助。据指出，虽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并未计划缩减安第斯分区域的替代发展方案，但维持稳定的方案规模取决于能否得到资金。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5. 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3 月 11 日第 1257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6-2007 年纲要”的决议草案（E/CN.7/2005/8，附件）。（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一章，D 节，第 48/13 号决议。）

126. 委员会在其 3 月 11 日第 1258 次会议上，通过了由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黎巴嫩、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摩洛哥、挪威、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起的题为“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取得有保证的和可预见的自愿

资金”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5/L.13/Rev.1)。(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一章,D节,第48/3号决议。)

第十章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27. 委员会在其 3 月 11 日第 1257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1。为了审议项目 11，委员会收到了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CN.7/2005/L.1/Add.1）。

128.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委员会临时议程的结构分为明确的两个部分：规范职能部分，由委员会履行基于条约的规范职能；业务职能部分，由委员会履行其作为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职能。

129. 瑞典、美国、澳大利亚、日本、智利、黎巴嫩和尼日利亚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30. 会上提到了瑞典介绍的一份非文件，其中对委员会 200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的结构提出了调整。这一提案将把专题辩论置于议程规范职能部分而不是作为议程的“单独”项目。议程规范职能部分的两个主要项目涉及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将专门讨论那些被认为对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至关重要的特定分项目，并且将对执行主任关于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两年期报告中所查明的差距的分析为基础。提案还包括添加一个题为“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结果执行进展情况 10 年审查的准备情况”的新议程项目。据指出，这一提案中载有一些有意思的意见，也有一些在专题辩论期间加以改进的余地。不过，与会者还指出，委员会没有充分的时间对这一提案进行更全面的研究。此外，还提出了以下几点以作为拟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进行的专题辩论的可能的专题：

- (a) 实践中的伙伴关系：预防和减少药物滥用综合战略的最佳惯例方针；
- (b) 滥用因特网：因特网药店问题；
- (c) 解决执行主任关于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两年期报告中所查明的差距问题；
- (d) 毒品和吸毒后驾驶。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1.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准了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但有一项详解，即由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在审议了上述提案后对临时议程进行最后审定。（关于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C 节，决议草案一。）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32. 委员会在其 3 月 11 日第 1257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2。巴拿马观察员作了发言，其中提到巴拿马的毒品问题和巴拿马政府调动一切必要资源打击毒品问题的承诺。

第十二章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

133. 委员会在其 3 月 11 日第 125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的议程项目 13。报告员介绍了报告草稿（E/CN.7/2005/L.1 和 Add.1-9）。

134.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

第十三章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35. 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在会议开幕式上向委员会作了发言的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及玻利维亚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卢森堡观察员作了发言（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稳定与联系进程国家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均表示赞同这一发言））。会上作了发言的还有美国白宫国家毒品管制政策办公室主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统府部长兼国家毒品管制和监督委员会主席和意大利内政部副部长。阿富汗禁毒部部长和保加利亚卫生部副部长也作了发言。

B. 出席情况

136.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委员会 50 个成员国的代表（有 3 个国家未派代表出席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代表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自 2000 年起，委员会应在其当届会议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筹备委员会常会和闭会期间的非正式会议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以便使委员会可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不间断和有效的政策指导。

138. 依照上述决定，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3 月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之后，立即举行了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会议的唯一目的是选举新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139. 委员会在 2004 年 3 月 19 日选出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T. P. Sreenivasan（印度）

副主席： Volodymyr Ohrysko（乌克兰）
Michèle Ramis-Plum（法国）
[...]（危地马拉）

报告员： Olawale Maiyegun（尼日利亚）

140. 会议闭会期间，当选的委员会主席和第一副主席无法参加工作。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委员会同意指定 Sheel Kant Sharma（印度）领导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在该届会议开幕式上举行选举之前主持闭会期间会议。根据 2004 年 3 月 19 日选举的结果，在闭会期间，Luis Alberto Pádilla Menéndez（危地马拉）担负起职责，并被指定为第三副主席。

14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3 月 7 日的开幕式上选出了主席和第一副主席。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Sheel Kant Sharma（印度）

副主席： Yuriy Polurez（乌克兰）

Michèle Ramis-Plum（法国）

Luis Alberto Pádilla Menéndez（危地马拉）

报告员： Olawale Maiyegun（尼日利亚）

142. 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各自主席（巴基斯坦代表和玻利维亚、埃及、希腊和波兰观察员）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卢森堡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组成的小组，协助委员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连同当选主席团成员共同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39 号决议中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主席团于 2005 年 3 月 8 日以及扩大主席团于 2005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了会议，以审议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D.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43. 委员会在 2005 年 3 月 7 日第 1249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其临时议程（E/CN.7/2005/1），临时议程是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44 号决定由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最后审定的。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关于吸毒的预防、治疗和康复的专题辩论：
 - (a) 社区能力建设；
 - (b) 在防止药物滥用框架下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

规范职能部分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5. 减少毒品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8.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方案的政策指示。
9.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11.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

E. 会议闭幕

144. 在委员会 3 月 11 日第四十八届会议闭幕式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卢森堡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和委员会主席致了闭幕词。

145.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在发言中承认，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是非常紧张的，而且，会议的圆满结束是维也纳所坚持的协商一致的精神的具体体现。

146.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卢森堡观察员对可能会连续安排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未来会议的做法的可行性表示关注，并指出，这样安排会使代表团尤其是较小的代表团难以正常如会。而且，如果届会连续举行，两个委员会届会的筹备工作便会受到影响，对秘书处的负担也会大大加重。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阿尔及利亚	Rabah Fassih, Salah Abdenouri, Thouraya Benmokrane, Aissa Kasmi, Kamel Tazrouti, Ourida Hadad, Farid Djarboua, Anis Guen
阿根廷	José Ramón Granero, Gabriel Yusef Abboud, Lila Roldan Vazquez, Gabriel Parini, Betina Pasquali de Fonseca, Ariadna M. Viglione, Gustavo Cafarone, Miguel Angel Zacarias
澳大利亚	Jenny Hefford, Deborah Stokes, John Davies, Robert Rushby, Keith Evans, Margaret Hamilton, Paul McDonald, Karen Price, Julie Boulton, Cath Patterson, Elizabeth Day, Peter Patmore
奥地利	Thomas Stelzer, Johann Froehlich, Franz Pietsch, Gerhard Stadler, Ingrid Wörgötter, Wolfgang Spadinger, Wolfgang Zöhrer, Heribert Stocker, Gerhard Schwarzinger, Markus Trattinig, Johanna Schopper, Alice Schogger, Raphael Bayer, Wolfgang Pfneiszl, Brigitte Pfriemer, Maria Steinbauer, Christina Huber, Sabine Haas
白俄罗斯	Viktar Gaisenak, Igor Mishkorudny, Denis Zdorov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Bisera Turković, Nedžad Rajković
巴西	Celso Marcos Vieira de Souza, Paulo Roberto de Miranda Uchoa, Marcos Vinicius Pinta Gama, Carmen Lidia Richter Ribeiro Moura, Ronaldo Urbano, Paulina do Carmo Arruda Vieira Duarte, Kleber Pessoa de Melo, Denise Doneda, Maria Cristina Pimenta, Sandra Baptista Fergutzen, Maria Feliciano Ortigão, José Ivan Guimarães Lobato, Carlos Eduardo da Cunha Oliveira
布基纳法索	Béatrice Damiba, Christophe Emmanuel Compaore, Rita Solange Bogore, Saidou Zongo, Mahamoudou Compaore
喀麦隆	Flore Ndembiyembe, Alexandre Bassong Bahanag
智利	María Eliana Cuevas, Eduardo Schott, Soledad Weinstein, Gustavo Adolfo González, René Castellón, Daniel Vergara
中国	Yan Zhang, Yuanzheng Li, Dong Wang, Jibao Niu, Wanpeng Zhao, Changming Lin, Xinhua Sun, Fang Li, Liuying Yang, Xiaofeng Guo, Chen Zhang, Hongru Wang, Meng Jiang, Hang-Sai Rosanna Ure, Chi

* 刚果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和乌拉圭未派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Kwong Daniel Cheung, John Paul Ribeiro, Peng Kin Ip, Wai Hon
哥伦比亚	Rosso José Serrano Cadena, Ciro Arévalo Yepes, Miguel Camilo Ruiz Blanco, Victoria Eugenia Restrepo, Henry Gamboa, Rodrigo Lara, Julián Pinto Galvis
克罗地亚	Bernardica Juretic, Vladimir Matek, Ranko Vilovic, Ivana Halle, Danica Kramaric, Darko Dundovic, Marina Kuzman, Neven Mikec, Ljerka Brdovacak, Igor Michael Antoljak, Renata Kordic, Diana Strkalj, Sanja Mikulic, Likija Vugrinec
古巴	Roberto Díaz Sotolongo, José Ramón Cabañas Rodríguez, Rafael Fernández, Luis Prado García, José Luis Galván, Luis Alberto Amorós Núñez, Guillermo Barrientos de Llano
法国	Didier Jayle, Patrick Villemur, Jean-Pierre Vidon, Michèle Ramis-Plum, François Poinot, Claude Girard, Thierry Picart, Nathalie Richard, Stéphane Lucas, François Pellerin, Gisèle Clément, Olivia Diego, Pascale Laurent, Christophe Foulouier
冈比亚	Ibrahim Bun Sanneh
德国	Herbert Honsowitz, Werner Sipp, Werner Köhler, Michael Ott, Christian Zoll, Ingo Michels, Holger-Uwe Pundt, Susanne Conze, Carola Lander, Christoph Berg, Carl-Ernst Brisach, Herbert Bayer, Robert Hauschildt, Harald Arm, Petra Arnhold, Ursula Elbers, Julia Philipp, Christoph Beuter, Gundula Felten, Annette Rohr
危地马拉	Luis Alberto Pádilla Menéndez, Manuel de Jesús Ramírez, Sandra Noriega, Sylvia Wohlers de Meie
匈牙利	Edina Gabor, Istvan Horvath, Hanna Pava, Hedvig Zajzon-Boruzs, Peter Katocs, Attila Zimonyi, Balazs Molnar, Katalin Harcsa-Marossy, Laszlo Vajda, Zsolt Bunford, Emese Petranyi, Zoltan Mark Petres
印度	Dhirendra Singh, Sheel Kant Sharma, Swaraj Puri, Deen Dayalan, Rakesh Singh, Radhika Lokesh, Hemant Karkare, Mala Srivastava, H. V. Chauhan, Ajesh Kumar, Rajiv Walia
印度尼西亚	T. A. Samodra Sriwidjaja, Immanual Robert Inkiriwang, H. M. Arifin Rachim, Djoko Satriyo, Sahawiah Abdullah, Indradi Thanos, Al Bachri Husin, M. Subagyo, Rachmat Budiman, Nurnaik Br. Karo, Darianto Harsono, Odo Renee Mathew Manuhutu, Andhika Chrisnayudhanto, Mochamad Bayu Pramonodjati, Taufik Rigo, Holil Soelaiman, Amrita Devi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Ali Hashemi, Pirooz Hosseini, Mahmoud Barimani, Seyed Mohammad Ali Mottaghi Nejad, Hossein Tajik, Mahdi Abouei, Mohammad Ali Hashemi, Hamid Reza Shahbazi, Mohmmad Mehdi Gooya, Minou Mohraz, Hamid Nikooharf Tamiz, Bijan Nassirimanesh
以色列	Haim Messing, Ruth El-Roy, Joseph Moustaki, Shlomi Ayalon
意大利	Alfredo Mantovano, Gabriele de Ceglie, Nicola Carlesi, Francesco Petracca, Luigi Swich, Carmine Guarino, Raffaele Lombardo, Fernando Aiuti, Giusto Sciacchitano, Gian Luigi Mascia, Stefano Dambroso, Luca Zelioli, Alessandro Mastrogregori, Carmine Corvo, Ugo Cantoni, Francesco Troja, Alessia Magliola, Marco Alidori, Eliana Pezzuto, Silvia Zanone, Danielle Fabrizi, Arcangelo di Palma, Massimo Nestico, Nicola Antonio Laurelli
牙买加	Woodrow Smith
日本	Yukio Takasu, Seiji Morimoto, Takahiko Yasuda, Tsutomu Matsuda, Shinji Soeda, Minoru Hanai, Junji Yamamoto, Satomi Konno, Naoyuki Yasuda, Takashi Sakai, Nao Usami, Mai Inamura, Toshiaki Kudo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Soubanh Srithirath, Kanika Phommachanh, Kou Chansina
黎巴嫩	Samir Chamma, Sarkis Tadros, Elie Ghanimeh, Chahid El Khoury, Adel Mashmouhy, Kabalan Frangieh
马达加斯加	Jean-Pierre Bernard Felack, Clarah Andrianjaka
马来西亚	Hamzah Abdullah, Rajmah Hussain, Ahmad Tejuddin Majeed, Che M. Zin Che Awang, V. Navaratnam, Abu Hassan Dahaman, Savithri Devi, Shariffah Norhana Syed Mustaffa
墨西哥	Patricia Espinosa Cantellano, Miguel Ángel González Félix, Rosendo Jesús Escalante Ilizaliturri, José Luis Herrera Esquivel, Fausto Armando Vivanco Castellanos, Vicente Pérez López, Guillermo Hernández Salmerón, Greta Spota Diericx, Julio Sánchez y Tepoz
缅甸	Khin Yi, Hkam Awng, Khine Myat Chit
荷兰	Justus J. De Visser, Bob Keizer, Victor Everhardt, Judith Verlind, Jan Glimmerveen, Jean-Luc Luijs, Els Brands, Joost Van Ettö, Martin Jelsma, Anke Ter Hoeve-Van Heek, Alain Ancion
尼日利亚	Bello Lafiaji, Biodun Owoseni, Olawale Maiyegun, Abdullahi S. Mahuta, Kubra Sidiq, Ngozi Oguejiofor, Mu'azu Umar, T. A. Arilesere, M. O. Alabi

挪威	Anne Sodie Trosdahl Oraug, Bengt O. Johansen, Ole Lundby, Alf Bergesen, Gunnar Folleso, Annicken Iversen, Anne Sagabratén, Lars Meling, Torbjørn Brekke, Silje Vikoy
巴基斯坦	Ali Sarwar Naqvi, Mian Zaheer Ahmed, Sikandar Ali, Mohammad Kamran Akhtar, Sajid Bilal
秘鲁	Harry Belevan-McBride, Hugo Portugal, Eduardo Jesús Montero, Carlos Morán, José Luis Peña, Gabriella Vassallo, Luis Rodríguez
俄罗斯联邦	Alexey A. Rogov, Alexander V. Fedorov, Victor I. Zagrekov, Igor V. Mosin, Valery A. Maximenko, Victor B. Mareev, Yuri A. Buykin, Vitaly V. Skvortsov, Alexander V. Fedulov, Olga V. Mirolubova, Dmitry R. Okhotnikov, Alexander A. Borisov, Valery A. Kolodiazhny, Evgeny A. Zhuravlev, Ekaterina P. Kolykhalova, Sergey N. Nalobin, Yulia A. Karagod, Olga V. Kantemirova
南非	A. T. Moleah, G. Lebeya, D. Naicker, E.M.J. Steyn, S. V. Mangcotywa
西班牙	Aurelio Pérez Giralda, Carmen Moya García, Francisco de Miguel Alvarez, Francisco Pérez Pérez, Modesto García García, Angeles Dal-Re Saavedra, Enriqueta Torres Vinuesa, Dolores Delgado Sanz, José Antonio de la Puente Martín, José Luís Barquín de Cozar Castro, José Luis Valle María, Ignacio Baylina Ruiz
苏丹	Hamid Mannan, Abbas Madani
瑞典	Gabriella Lindholm, Ralf Loefstedt, Åsa Gustafsson, Andreas Hilmerson, Angela Oest, Bengt-Gunnar Herrstroem, Paula Sjoestroem, Christina Gynna Oguz, Conny Eklund, Andreas Persson
瑞士	Rudolf Schaller, Chung-Yol Lee, Martin Strub, David Best, Diane Steber, Elisabeth Heer, Caroline Bichet-Anthamatten, Laurent Medioni, Ambros Uchtenhagen
泰国	Adisak Panupong, Somchai Sutthivaiyakit, Tanita Nakin, Rachanikorn Sarasiri, Chariya Sinpatananon, Anucha Romyanan, Tekachote Suwanakom, Chantana Panpreecha, Angoon Patarakorn, Dusit Manapan, Vongthep Arthakaivalvathee
土耳其	Ahmet Ertay, Bekir Uysal, Ahmet Arda, Ali Yilmaz, Osman Karamustafa, Ali Gevenkiris, Sevim Evranosoglu, Celal Bodur, Yasar Yaman, Behsat Ekici, Ismail Cetinbas, Sibel Muderrisolgu, Ceren Vanlioglu
乌克兰	O. Alyexyeva, Y. Polurez, Y. Soldatov, V. Pokotylo, I. Grynenko, V. Omelyan, V. Viniichuk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bdullah Ali al Bidivi Naqbi, Jamal Mohamed Ali Bintamim, Obaid Saeed al Shamsi, Khaled Obeid al Rumaithy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Peter Jenkins, Stephen Moore, Gabriel Denvir, Alison Crocket, Giles Dickson, Sharon Boyle, Annabelle Bolt Orr
美利坚合众国	John Walters, George A. Glass, C. Scott Thompson, Howard Solomon, Eric Rubin, Adam Bloomquist, Joseph O'Neill, H. Westley Clark, David Murray, June Sivilli, Wayne Raabe, Christine Sannerud, Charlotte Sisson, David J. McCann, Patricia Good, Denise Curry, Thomas Coony, Christine Cline, Heather Von Behren, Jennifer de Vallance, Michael Garuckis, Ventura Leigh O'Guynn, Danielle Pool, Brian Carbaugh
赞比亚	Mukutulu A. Sinyani, David Sikufele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冰岛、伊拉克、爱尔兰、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新西兰、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联合国机构和联合国联合规划署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研究机构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联合国专门机构

世界卫生组织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药物和药物成瘾监测中心、欧洲警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

保持常设观察员办事处的其他实体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

一般咨商地位：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国际狮社协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扶轮社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跨国激进党、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全球协作协会、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酒精和毒品问题研究与教育中心、毒品观察组织、欧洲艾滋病治疗小组、欧洲妇女联合会、圣帕特里尼亚诺基金会、人权监视组织、政策研究学会（跨国）、国际反吸毒和贩毒协会、国际酗酒和成瘾问题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警察协会、意大利团结中心、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Mentor 基金会、德国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开放社会研究所、大同协会、救世军、紧急呼救禁毒国际、世界治疗机构联合会

附件二

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5/1	2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E/CN.7/2005/2	4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三次两年期报告
E/CN.7/2005/2/Add.1	4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三次两年期报告：减少毒品需求
E/CN.7/2005/2/Add.2	4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三次两年期报告：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E/CN.7/2005/2/Add.3	4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三次两年期报告：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
E/CN.7/2005/2/Add.4	4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三次两年期报告：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E/CN.7/2005/2/Add.5	4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三次两年期报告：前体制制
E/CN.7/2005/2/Add.6	4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三次两年期报告：打击洗钱活动
E/CN.7/2005/3	5 (c)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世界形势的报告
E/CN.7/2005/4	6 (a)	秘书处关于毒品贩运世界形势的报告
E/CN.7/2005/5 和 Add.1	6 (a)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E/CN.7/2005/6- E/CN.15/2005/2	8	执行主任关于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的报告
E/CN.7/2005/7	9	执行主任关于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合作为其理事机构的报告
E/CN.7/2005/8	10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2006-2007 年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
E/CN.7/2005/9	10	执行主任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2006-2007 年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5/10	5	执行主任关于药物管制和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有关预防犯罪的援助的报告
E/CN.7/2005/L.1 和 Add.1-9	13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7/2005/L.2/Rev.1	7 (b)	加强国际合作，通过棱晶项目、紫色行动和黄色行动防止前体和基本设备的转移和偷运从而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制造和贩运：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5/L.3	6	遥感和药物管制：决议草案
E/CN.7/2005/L.4/Rev.1	6	向阿富汗提供支助以确保有效实施其《禁毒执行计划》：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5/L.5/Rev.1	7 (d)	促进有关未置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下药物的滥用和贩运新动向的信息交流：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5/L.6	3 和 5	在防止药物滥用框架下加强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感染和有关对策的监测、评价和报告制度：决议草案
E/CN.7/2005/L.7	3 和 5	扩大社区处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药物滥用者问题的能力：决议草案
E/CN.7/2005/L.8	6 (b) (三)	作为一项重要药物管制战略加强替代发展并将替代发展问题确定为一个涉面广泛的问题：决议草案
E/CN.7/2005/L.9	6	向非法药物过境国提供国际援助：决议草案
E/CN.7/2005/L.10/Rev.1	7 (b)	用阿片止痛剂进行疼痛治疗：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5/L.11/Rev.1	6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5/L.12/Rev.1	9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5/L.13/Rev.1	10	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取得有保证的和可预见的自愿资金：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5/L.14	3 (b)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健康权：决议草案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5/L.15	6	向非法药物过境国提供国际援助：决议草案
E/CN.7/2005/L.16/Rev.1	5	促进预防非法药物使用的政策：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5/L.17	6	加强加际合作，以防止将因特网用于实施毒品犯罪或促进非法药物使用的风险：决议草案
E/CN.7/2005/L.18/Rev.1	5	妇女与药物使用：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5/L.19/Rev.1	5	对付吸毒问题的必备能力：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5/L.20/Rev.1	4	将研究应用于实践：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5/L.21	5 (a)	加强减少毒品需求方案：决议草案
E/CN.7/2005/L.22	9	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资格的普遍性：决议草案
E/CN.7/2005/L.23	5	加强预防药物滥用和吸毒者治疗康复方面的国际合作：决议草案
E/CN.7/2005/L.24	7 (c) (一)	采取后续行动，加强化学前体管制制度并防止其转移和贩运：决议草案
E/CN.7/2005/L.25	6 (b) (三)	加强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以此作为减少非法药物供应、保护环境和消除贫困的一项战略：决议草案
E/CN.7/2005/L.26	6	向非法药物过境国提供国际援助：决议草案
E/CN.7/2005/L.27/Rev.1	6 (b) (三)	作为一项重要药物管制战略加强替代发展并将替代发展问题确定为一个涉面广泛的问题：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5/L.28	5 (a)	加强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方面的国际合作：决议草案
E/CN.7/2005/L.29	7 (b)	加强国际合作，通过棱晶项目、紫色行动和黄色行动防止前体和基本设备的转移和偷运，从而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决议草案
E/CN.7/2005/L.30	3 和 5	扩大社区向药物滥用情况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感染者提供信息、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的能力并加强监测、评价和报告制度：决议草案
E/CN.7/2005/L.31	6 (a)	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频度：决议草案

文件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5/CRP.1	5	非政府组织
E/CN.7/2005/CRP.2	7	关于生产阿片剂原料的不同方法的优缺点技术研究结论提要
E/CN.7/2005/CRP.3	4	替代发展：全球专题评价：最后综合报告
E/CN.7/2005/CRP.4	6 (a)	政府间组织关于药物管制活动的报告
E/CN.7/2005/CRP.5	10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6-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E/CN.7/2005/CRP.6	10	与执行主任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2006-2007 年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有关补充图表 (E/CN.7/2005/8)

附件三

秘书处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规定提交的关于题为“向阿富汗提供支助以确保有效实施其《禁毒执行计划》”的决议草案（E/CN.7/2005/L.4/Rev.1）的说明^{*}

1. 在 E/CN.7/2005/L.4/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大会将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进一步努力确保根据《禁毒执行计划》并通过与该计划进行协调向阿富汗提供多边支助。
2. 设想是，如果获得通过，决议草案中所规定的活动的执行将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 关于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A 节。

附件四

秘书处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规定提交的关于题为“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取得有保证的和可预见的自愿资金”的决议草案（E/CN.7/2005/L.13/Rev.1）的说明^{*}

1. 在 E/CN.7/2005/L.13/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中，麻醉药品委员会将建议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拨出足够份额的资金，使其能够履行其任务。
2.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中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了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一章，D 节，第 48/3 号决议。

附件五

秘书处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规定提交的关于题为“加强国际合作，通过棱晶项目、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防止前体和基本设备的转移和偷运，从而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和贩运”的决议草案（E/CN.7/2005/L.29）的说明*

1. 在 E/CN.7/2005/L.29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中，麻醉药品委员会将关切地注意到，如无充足的资源，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就无法在上述各项国际举措中履行其关键职能。
2. 应当回顾一下的是，大会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项下批款 21,476,100 美元，其中 7,076,000 美元用于麻管局的活动。
3.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中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了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一章，D 节，第 48/11 号决议。

附件六

秘书处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规定提交的关于题为“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频度”的决议草案 (E/CN.7/2005/L.31) 的说明^{*}

1. 在 E/CN.7/2005/L.3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于 2007 年召集第七次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并随后在办事处主持下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2. 应当回顾的是，大会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项下批款 21,476,100 美元，其中 447,400 美元用作出席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代表旅费。2006-2007 两年期会议安排所需资源将结合拟议的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予以考虑。因此，通过这一决议草案无须 2004-2005 两年期的任何额外经费。

^{*}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四。